

(15-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單 位 決 算

勞 動 部 編 印

目次

75

(2) 土地	76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77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78
(5) 機械及設備	79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0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2
(9) 雜項設備	83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4
(1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5
(12) 電腦軟體	86
(13) 發展中無形資產	87
(14) 存出保證金	88
(15) 應付代收款	89
(16) 存入保證金	90
(17) 應付保管款	93
(18) 保管品	94
(19) 保證品	9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6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9
2. 現金出納表	10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2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3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總 說 明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 (1) 歲入預算數 26,377,000 元，決算數 25,795,225 元，執行率 97.79%，茲分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000,000 元，決算數 1,040,000 元，執行率 52.00%，主要係因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裁罰案件係由當事人(工會或勞工)申請，經裁決決定後，始得依法處以罰鍰，且裁決案件實難預期，致執行率未達預期。
 - b. 賠償收入：決算數 25,131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金之收入。
 - c.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4,289,000 元，決算數 24,587,524 元，執行率 101.23%，主要係商港服務費實際提撥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d. 財產孳息：決算數 182 元，主要係本部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 110 年度災害防救法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 e.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4,707 元，主要係清理廢紙銷毀之環保回饋金收入。
 - f. 雜項收入：預算數 88,000 元，決算數 137,681 元，執行率 156.46%，主要係收回 109 年度職員溢領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及溢繳電費。
- (2) 歲出預算數 157,955,700,000 元，決算數 157,939,281,458 元(含保留數 637,000 元)，執行率 99.99%；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53,847,024 元，茲分述如下：
- a. 勞動保險業務：預算數 157,332,136,000 元，決算數 157,331,551,635 元，執行率 100%。
 - b. 一般行政：預算數 516,00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245,000 元)，決算數 508,289,709 元，執行率 98.50%。
 - c.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11,973,000 元，決算數 8,913,495 元(含保留數 637,000 元)，執行率 74.45%，主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研習及宣導活動之辦理方式或縮減規模，與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相關經費未能執行所致。
 - d. 勞動關係業務：預算數 58,315,000 元，決算數 55,097,220 元，執行率 94.48%。
 - e.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數 25,477,000 元，決算數 24,627,476 元，執行率 96.67%。
 - f.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4,498,000 元，決算數 3,986,601 元，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執行率 88.63%。

g. 勞動法務業務：預算數 7,296,000 元，決算數 6,815,322 元，執行率 93.41%。

h.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45,000 元，申請動支 4,245,000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109 年度應收歲入款 275,448 元，本年度實現數 275,448 元，已全數辦理完畢。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 7,326,062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9,756,043 元，減少 2,429,981 元。
2. 應收帳款 0 元，較上年度 275,448 元，減少 275,448 元。
3. 土地 4,823,872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之土地，與上年度相同。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65,535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較上年度 1,427,539 元，減少 62,004 元。
5. 機械及設備 7,660,201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6,408,085 元，增加 1,252,116 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1,610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汽(機)車及其他設備，較上年度 2,839,858 元，減少 388,248 元。
7. 雜項設備 3,119,860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雜項設備，較上年度 3,363,891 元，減少 244,031 元。
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4,475 元，係本年度新增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第 1 期款。
9. 無形資產 18,584,855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含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較上年度 17,912,320 元，增加 672,535 元。
10. 存出保證金 1,000 元，係次長宿舍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11. 應付代收款 380,858 元，係薪資代扣員工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 2,395,496 元，減少 2,014,638 元。
12. 存入保證金 1,709,291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2,556,516 元，減少 847,225 元。
13. 應付保管款 5,235,913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4,804,031 元，增加 431,882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請就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1. 專戶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4.91%，主要係辦理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退還作業所致。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應收帳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00.00%，係為收回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中國文化大學因違反工會法之應收款，以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售本部出版品收入之應收款。
 3. 本年度新增購建中固定資產，係本年度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第 1 期款。
 4.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84.10%，主要係代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部會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前期規劃評估費及業務費所致。
 5.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33.14%，主要係本部積極通知廠商辦理已到期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退還作業及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正保證金之收取規定致本年度保證金減少等原因所致。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勞動關係業務：宣導勞動三權相關法規，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推動派遣勞工保護相關作為；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訴訟扶助及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協助宣導勞動事件法；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動多元勞動教育相關工作，提升國民勞動知能；維運「全民勞教 e 網」並製作線上學習課程；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相關活動；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研修勞動基準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辦理基本工資審議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研修特別保護相關法制；建構彈性且安全工時制度，編印工時制度資料，蒐集其他國家工時規範；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
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鼓勵並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並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加強查核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運用績效等事項，實地查核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強化監理效能。
4.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財務；完備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規定；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說明會與研習營；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勞動關係業務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	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裁處事項、結社權行使及會務運作等實務議題相關會議 4 場次。 二、110 年 4 月 13 日經立法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	院三讀通過工會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 三、辦理「2011-2021 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法制及實務運作研討會」1 場次，傾聽勞資政學代表建言。 一、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65 家工會。 二、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 家。 三、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核定補助 123 家工會。 四、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 3 場次。	
	二、強化團體協約	一、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自治協商。 二、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培訓。	一、辦理 110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 4 場次，計 266 人次參加。 二、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 一、完成編撰集體協商人才培訓課程教材，並於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2 場次授課使用，計 82 人次參加。 二、110 年 8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計 152 人次參加。 三、110 年 7 月 29 日與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三、獎勵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 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臺美團體協商調解技巧交流視訊會議，邀請工會幹部、調解員及專家學者參與線上會議，計 41 人次參加。 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38 件。 一、辦理 110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 22 人，與辦理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1 場次，計 400 人參與。 二、辦理團體協商及爭議行為法制焦點座談會 5 場次、撰擬專文及手冊初稿各 1 篇，及研討會活動 3 場次。 三、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針對不適任人員進行審查，計 1 場次。 四、頒發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狀，計 20 人。 五、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 1 場次。 六、辦理 110 年度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計 1 場次。 七、辦理 110 年度事業單位勞資爭議之預防及處理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宣導會，計 6 場次。 八、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10 年度「落實大量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 三、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四、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計查訪 84 家次。 九、110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地方政府遵循。 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機制及入廠輔導活動，計 15 場次。 一、110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及「勞動部獎勵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 9 場次。 一、辦理 109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 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受理 2,385 件，核定扶助 1,898 件，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 三、補助勞工訴訟期間裁判費及必要生活費用，計 110 人次。 四、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4 場次工作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降低勞工訴訟障礙。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健全不當 勞動行為 裁決機制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 審理、行政訴訟及完 善裁決相關機制。	五、110年5月31日修正發 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 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 實施要點」，擴大行政 調解法律扶助範圍，協 助勞工儘速解決勞資爭 議，有效維護勞動權 益。 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 會本年度受理案件 47 件，作成決定 10 件，和 解 7 件，撤回 8 件，審 理中 22 件。 二、召開調查會議計 144 場 次，詢問會議計 34 場 次，裁決會議計 41 場 次。 三、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代理扶助，計 25 人次。 四、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 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 問會議交通費，計 31 家 次。 五、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委員會業務檢討暨制 度研修會議」。 六、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 辦要點」。 七、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 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 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 實施要點」。 八、增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委員會常務裁決委員。	
	五、提升國民 勞動觀念	一、提升國民勞動意 識，以多元管道推 廣勞動教育。	一、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提升 勞動教育教師研習營 1 場次。 二、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 生編修「職場高手秘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制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 三、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 四、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	一、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完成網站系統及資料庫升級，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 12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數達 102 萬餘人次。 二、新製「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及編修、轉製「勞動基準法概述」、「從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方向談未來職災預防與重建之發展」等線上課程，計 16 門課程，供全民線上學習。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計補助 2 家。 一、配合國小教師需求，增印勞動教育國小桌遊，發送予全國 2,632 所小學，每校 5 份桌遊；辦理勞動教育桌遊推廣活動 1 場次。另為利瞭解勞動教育桌遊使用情形及提升其效益，辦理勞動教育桌遊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89.6%。 二、進入偏鄉高中職學校 25 所及一般高中職學校 13 所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進而保障自己權益。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為貫徹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行勞動法令及保障勞工權益之政策，並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10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計 46 人參加，滿意度達 98.5%。 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4 場次，計 1,722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98.07%。 一、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7 次至第 30 次會議，充分檢討各類工作者勞動法令調整之需要，健全勞動法制。 二、110 年 3 月 11 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新增加重處分對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及增列違反勞動基準法加重處分條文「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及第 39 條（假日工資）規定」，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	一、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一、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社會經濟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	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 三、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四、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並持續掌握當前社會經濟數據。 二、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獲致「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000 元調整至 2 萬 5,250 元，調升 1,250 元，調幅為 5.21%；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60 元調整至 168 元」之結論。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透過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蒐集意見，並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 一、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2 次及第 93 次會議，掌握基金收支執行情形及墊償狀況。 二、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 一、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二、召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相關疑義研商會議 1 場次及修法座談會 2 場次。 三、函釋司法院釋字第 807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構彈性 安全的工 時規範	一、蒐集其他國家工 時相關規範，以審 視我國法制。 二、檢討現行法定工 時制度。 三、辦理勞動基準法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 第49條第1項規定違憲 後，該條第3項及第5 項規定之效力。 完成荷蘭工作時間相關規定 翻譯案。 一、函釋婚假請休期間得經 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 後1年內請畢。 二、函釋事業單位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 續營運而調整勞工出勤 之工時彈性。 三、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 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 」、「司法院所屬機關特 種車輛駕駛」、「市場徵 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 師或不動產估價助理人 員」及「電影片製作業 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 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 之1之工作者。 四、公告「15家鋼鐵公司」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 臺工程部」、「經濟部所 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7家紙業公司」 、「製造業」、「批發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 倉儲業」、「8家石化業 公司」之輪班人員適用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 項但書規定。 一、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促進職場 平權，落 實就業平 等	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 一、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 三、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會計 24 場次。 二、完成「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翻譯案。 一、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四、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五、110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召開 6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26 件。 一、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25 場次，計 1,397 人參加。 二、11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45 人參加。 三、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 萬份摺頁。 四、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 萬 7,533 則。	
參、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 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	一、結合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支持員工托育子女。 二、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鼓勵企業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 一、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辦理專家入場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 一、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勞	110 年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初審後，送本部審查，補助 474 家，計 3,064 萬餘元，其中新設置托兒設施計有 4 家。 110 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 8 場次，共 149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60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及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等。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計 1,146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48 場次入場實地輔導。 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0 年底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落實 勞工退休 準備金提 撥	工退休準備金制度。 二、健全勞工退休相關法制，提升勞工退休權益保障。 三、加強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率達 99.66%(約 8 萬 9,492 家事業單位符合足額提撥)。 一、通函放寬並簡化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註銷領回程序，如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解散情勢，且已無僱用舊制勞工、準備金專戶亦無餘額，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後得辦理專戶及其監督委員會稅籍註銷等事宜。 二、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 48 條，放寬僑居國外者，請領退休金所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得免附中文譯本。 一、偕同地方政府辦理線上及小規模實體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 26 場次，宣導人數 1,832 人。 二、印製「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作業手冊 2,750 份、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宣導摺頁 8 萬 7 千份，分送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供民眾索取利用。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勞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一、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等。 二、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 三、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適時提供精進業務之建議。	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為 81 萬餘人，較 109 年底成長 10 萬餘人。 召開 12 次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勞動基金業務查核報告、年度稽核報告、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等事項計 49 案。 運用彭博國際投資輔助資訊系統，審視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按月撰寫各基金之監理報告計 9 類，分析其運用績效，並適時提出建議事項，督促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管理與稽核，以強化監理效能。 辦理 4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包括勞動基金國內、外自營投資與委託經營、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辦理外部稽核等業務，提出績效、風險、帳務、不動產管理及內控機制等計 33 項建議事項。	
肆、勞動保險業務	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完善勞工保險法制，廣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一、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增訂一次金給付可開立專戶之規定，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請領勞保給付者之權益。 二、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例施行細則」第 13、24、28-1、54、57 條條文。 三、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 2 萬 5,250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函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於借調至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參加公保者，非屬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人員，以避免渠等因參加勞保致公保權益受影響。 五、函示退保後 1 年內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者，其後再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原領取之傷病給付不予收回。 六、函示收治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發給傷病給付。 七、函示失業者於職業訓練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訓練單位於停課期間，如仍屬訓練期間且具參訓學員身分，應繼續參加勞保，以保障渠等勞保權益。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 三、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八、研訂「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核定。 九、研訂「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預告程序。 一、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1 年編列 3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 三、辦理「11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7 萬 6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75 億餘萬元。 一、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30 場次，宣導人數 1,652 人次。 二、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5 則貼文。 三、製作勞工保險案例解析圖文教材，並置於勞教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一、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期程，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二、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確保勞工給付權益。 三、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e 網，使投保單位及勞工朋友充分瞭解勞工保險實務相關疑義。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二、辦理災保法授權子法之研訂作業，計 15 項。 一、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研議勞保失能給付標準涉及女性被保險人子宮切除之年齡限制，擬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預告。 一、辦理災保法相關法令說明會 30 場次，宣導人數計 1,652 人次。 二、邀集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之相關單位及人員，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110 年度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446 人次。 三、印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宣導摺頁」共 7 萬份，分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醫療院所等，以利民眾索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一、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	利用。 四、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6 則貼文，服務人數計 2,890 人次。 一、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 二、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 四、針對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加給 2 成投保薪資補助措施，辦理相關預算籌編及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等事宜。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110 年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審查作業。 六、翻譯韓國就業保險法規作業，以利後續政策研議之適時參考。	
		二、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	一、辦理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與研習營 3 場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次，參加人數計 100 人次，強化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就業保險專業知能。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本部官網紓困專區更新作業，說明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相關權益。 三、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 萬 9,500 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部勞工保險局，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下載。 四、透過本部臉書、勞教 e 網等多元管道方式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6 則貼文。	
	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	按月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處理議案共 85 案，分別為報告案 71 案、討論案 14 案。 一、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計提出 12 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第 12 條業務訪視檢查計 4 場次，共提出 8 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部 110 年度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580 億 5,705 萬 3,000 元，應補助 582 億 4,723 萬 402 元，不足 1 億 9,017 萬 7,402 元部分，以 111 年度預算支應；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761 億 1,723 萬 4,000 元，應補助 770 億 1,127 萬 1,573 元，不足 8 億 9,403 萬 7,573 元部分，由直轄市勞保欠費補助款賸餘款調整支應 159 萬 7,858 元，尚有不足 8 億 9,243 萬 9,715 元，以 111 年度預算支應。

決 算 報 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4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0	2,000,000
				0430010000-2 勞動部	2,000,000	0	2,000,000
				043001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	2,000,000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2,000,000	0	2,000,000
				043001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119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289,000	0	24,289,000
				0530010000-8 勞動部	24,289,000	0	24,289,000
				05300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4,289,000	0	24,289,000
				0530010303-0 資料使用費	14,000	0	14,000
	163	01	01	0530010307-0 服務費	24,275,000	0	24,27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0730010000-9 勞動部	0	0	0
				0730010100-3 財產孳息	0	0	0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3001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8,000	0	88,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65,131	0	0	1,065,131	-934,869	53.26
1,065,131	0	0	1,065,131	-934,869	53.26
1,040,000	0	0	1,040,000	-960,000	52.00
1,040,000	0	0	1,040,000	-960,000	52.00
25,131	0	0	25,131	25,131	
25,131	0	0	25,131	25,131	
24,587,524	0	0	24,587,524	298,524	101.23
24,587,524	0	0	24,587,524	298,524	101.23
24,587,524	0	0	24,587,524	298,524	101.23
15,244	0	0	15,244	1,244	108.89
24,572,280	0	0	24,572,280	297,280	101.22
4,889	0	0	4,889	4,889	
4,889	0	0	4,889	4,889	
182	0	0	182	182	
182	0	0	182	182	
4,707	0	0	4,707	4,707	
137,681	0	0	137,681	49,681	156.46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60			1230010000-8 勞動部	88,000	0	88,000
		01		1230010200-7 雜項收入	88,000	0	88,000
			01	12300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300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88,000	0	88,000
				經常門小計	26,377,000	0	26,37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377,000	0	26,377,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7,681	0	0	137,681	49,681	156.46
137,681	0	0	137,681	49,681	156.46
93,165	0	0	93,165	93,165	
44,516	0	0	44,516	-43,484	50.59
25,795,225	0	0	25,795,225	-581,775	97.79
0	0	0	0	0	
25,795,225	0	0	25,795,225	-581,775	97.7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 備金數	預算 調整數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157,332,136,000	0	0	0
						0	0	0
		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157,332,136,000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623,564,000	0	0	0
						0	0	0
		01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511,760,000	0	0	0
						4,245,000	0	4,245,000
		02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11,973,000	0	0	0
						0	0	0
		03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58,315,000	0	0	0
						0	0	0
		04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5,477,000	0	0	0
						0	0	0
		05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4,498,000	0	0	0
						0	0	0
		06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7,296,000	0	0	0
						0	0	0
		08		633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245,000	0	0	0
						-4,245,000	0	-4,245,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361,51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361,51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485,50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485,505	0	0	0
						0	0	0
				合計	158,009,547,024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7,332,136,000	157,331,551,635	0	-584,365	100.00
	0	157,331,551,635		
157,332,136,000	157,331,551,635	0	-584,365	100.00
	0	157,331,551,635		
623,564,000	607,092,823	637,000	-15,834,177	97.46
	0	607,729,823		
516,005,000	508,289,709	0	-7,715,291	98.50
	0	508,289,709		
11,973,000	8,276,495	637,000	-3,059,505	74.45
	0	8,913,495		
58,315,000	55,097,220	0	-3,217,780	94.48
	0	55,097,220		
25,477,000	24,627,476	0	-849,524	96.67
	0	24,627,476		
4,498,000	3,986,601	0	-511,399	88.63
	0	3,986,601		
7,296,000	6,815,322	0	-480,678	93.41
	0	6,815,322		
0	0	0	0	
	0	0		
50,361,519	50,361,519	0	0	100.00
	0	50,361,519		
50,361,519	50,361,519	0	0	100.00
	0	50,361,519		
3,485,505	3,485,505	0	0	100.00
	0	3,485,505		
3,485,505	3,485,505	0	0	100.00
	0	3,485,505		
158,009,547,024	157,992,491,482	637,000	-16,418,542	99.99
	0	157,993,128,48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 備金數	預算 調整數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157,955,7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7,946,28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419,000	0	0	0
						2,466,000	1,298,940	3,764,940
		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157,332,136,000	0	0	0
				20 業務費	6,27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57,325,859,000	0	0	0
						0	0	0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502,435,000	0	0	0
				10 人事費	394,846,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7,40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0	0	0	0
						0	0	0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9,32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325,000	0	0	0
						2,466,000	1,298,940	3,764,940
		03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11,973,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073,000	0	0	0
						0	312,882	312,882

動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 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7,955,700,000	157,938,644,458	637,000	-16,418,542	99.99
	0	157,939,281,458		
157,942,516,060	157,925,460,518	637,000	-16,418,542	99.99
	0	157,926,097,518		
13,183,940	13,183,940	0	0	100.00
	0	13,183,940		
157,332,136,000	157,331,551,635	0	-584,365	100.00
	0	157,331,551,635		
6,277,000	5,692,635	0	-584,365	90.69
	0	5,692,635		
157,325,859,000	157,325,859,000	0	0	100.00
	0	157,325,859,000		
502,915,060	495,199,769	0	-7,715,291	98.47
	0	495,199,769		
394,846,000	388,330,447	0	-6,515,553	98.35
	0	388,330,447		
107,889,060	106,699,322	0	-1,189,738	98.90
	0	106,699,322		
180,000	170,000	0	-10,000	94.44
	0	170,000		
13,089,940	13,089,940	0	0	100.00
	0	13,089,940		
13,089,940	13,089,940	0	0	100.00
	0	13,089,940		
11,973,000	8,276,495	637,000	-3,059,505	74.45
	0	8,913,495		
10,385,882	7,378,197	637,000	-2,370,685	77.17
	0	8,015,19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1,900,000	0	0	0
			04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58,315,000	0	-312,882	-312,882
				20 業務費	17,12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1,187,000	0	1,099,524	1,099,524
			05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5,383,000	0	-1,099,524	-1,099,524
				20 業務費	8,75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625,000	0	0	0
			05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9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4,000	0	0	0
			06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 業務	4,498,000	0	0	0
				20 業務費	4,34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7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7,296,000	0	0	0
				20 業務費	7,296,000	0	0	0
			09	633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245,000	0	0	0
						-4,245,000	0	-4,245,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 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87,118	898,298	0	-688,820	56.60
	0	898,298		
58,315,000	55,097,220	0	-3,217,780	94.48
	0	55,097,220		
18,227,524	17,130,787	0	-1,096,737	93.98
	0	17,130,787		
40,087,476	37,966,433	0	-2,121,043	94.71
	0	37,966,433		
25,383,000	24,533,476	0	-849,524	96.65
	0	24,533,476		
8,758,000	8,263,162	0	-494,838	94.35
	0	8,263,162		
16,625,000	16,270,314	0	-354,686	97.87
	0	16,270,314		
94,000	94,000	0	0	100.00
	0	94,000		
94,000	94,000	0	0	100.00
	0	94,000		
4,498,000	3,986,601	0	-511,399	88.63
	0	3,986,601		
4,348,000	3,986,601	0	-361,399	91.69
	0	3,986,601		
150,000	0	0	-150,000	0.00
	0	0		
7,296,000	6,815,322	0	-480,678	93.41
	0	6,815,322		
7,296,000	6,815,322	0	-480,678	93.41
	0	6,815,322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 備金數	預算 調整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數
02				60 預備金	4,245,000	0	0	0	
						-4,245,000	0	-4,245,000	
				8903304500-4	3,485,505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0	0	0	
				10 人事費	3,485,50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85,50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50,361,519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人事費	50,361,51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361,51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3,847,024	0	0	0	
						0	0	0	
				合計	158,009,547,024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 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3,485,505	3,485,505	0	0	100.00
	0	3,485,505		
3,485,505	3,485,505	0	0	100.00
	0	3,485,505		
3,485,505	3,485,505	0	0	100.00
	0	3,485,505		
50,361,519	50,361,519	0	0	100.00
	0	50,361,519		
50,361,519	50,361,519	0	0	100.00
	0	50,361,519		
50,361,519	50,361,519	0	0	100.00
	0	50,361,519		
53,847,024	53,847,024	0	0	100.00
	0	53,847,024		
158,009,547,024	157,992,491,482	637,000	-16,418,542	99.99
	0	157,993,128,482		

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147	01	01	0400000000-2	27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30010000-2	270,000	0
					勞動部	0	0
					0430010100-7	270,0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30010101-0	270,000	0
					罰金罰鍰	0	0
					1200000000-8	5,448	0
					其他收入	0	0
	07	160	01	02	1230010000-8	5,448	0
					勞動部	0	0
					1230010200-7	5,448	0
					雜項收入	0	0
					1230010210-0	5,448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275,448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5,448	0
						0	0
					合 計	275,448	0
						0	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5,448	0	0
0	0	0
5,448	0	0
0	0	0
5,448	0	0
0	0	0
5,448	0	0
0	0	0
275,448	0	0
0	0	0
275,448	0	0
0	0	0
275,448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388,330,447	155,966,026	157,381,164,045	0	157,925,460,518
		01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0	5,692,635	157,325,859,000	0	157,331,551,635
		0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388,330,447	106,699,322	170,000	0	495,199,769
		03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0	7,378,197	898,298	0	8,276,495
		04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0	17,130,787	37,966,433	0	55,097,220
		05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	8,263,162	16,270,314	0	24,533,476
		06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3,986,601	0	0	3,986,601
		07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0	6,815,322	0	0	6,815,322
				小 計	388,330,447	155,966,026	157,381,164,045	0	157,925,460,518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637,000	0	0	637,000
		03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0	637,000	0	0	637,000
				保 留 數	0	637,000	0	0	637,000
				合 計	388,330,447	156,603,026	157,381,164,045	0	157,926,097,518

動部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183,940	0	13,183,940	157,938,644,458	
0	0	0	0	157,331,551,635	
0	13,089,940	0	13,089,940	508,289,709	
0	0	0	0	8,276,495	
0	0	0	0	55,097,220	
0	94,000	0	94,000	24,627,476	
0	0	0	0	3,986,601	
0	0	0	0	6,815,322	
0	13,183,940	0	13,183,940	157,938,644,458	
0	0	0	0	637,000	
0	0	0	0	637,000	
0	0	0	0	637,000	
0	13,183,940	0	13,183,940	157,939,281,458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10人事費	0	388,330,447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6,565,08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31,149,211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2,293,66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8,810,084	0
1030 獎金	0	58,874,004	0
1035 其他給與	0	5,277,036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17,553,90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22,731,113	0
1055 保險	0	25,076,354	0
20業務費	5,692,635	106,699,322	7,378,197
2003 教育訓練費	0	212,630	0
2006 水電費	0	4,189,640	0
2009 通訊費	541,110	1,663,062	756,6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1,615	8,910,758	243,1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496	58,716,838	753,025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24,850	0
2027 保險費	73,509	96,148	0
2030 兼職費	749,000	555,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2,586	1,274,659	1,023,140
2039 委辦費	65,800	0	273,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47,670	3,503,020	205,76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2,174	23,954,678	4,029,1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554,42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551,182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35,585	0
2072 國內旅費	225,815	879,973	80,325
2081 運費	32,760	129,805	0
2084 短程車資	1,100	24,914	14,052
2093 特別費	0	1,122,16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3,089,94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74,475	0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0	0	0	0	388,330,447
0	0	0	0	6,565,080
0	0	0	0	231,149,211
0	0	0	0	12,293,660
0	0	0	0	8,810,084
0	0	0	0	58,874,004
0	0	0	0	5,277,036
0	0	0	0	17,553,905
0	0	0	0	22,731,113
0	0	0	0	25,076,354
17,130,787	8,263,162	3,986,601	6,815,322	155,966,026
0	0	0	0	212,630
0	0	0	0	4,189,640
995,125	1,032,488	214,360	335,296	5,538,091
1,471,817	945,347	10,667	900,000	12,533,343
848,766	913,104	522,411	30,000	62,383,640
31,752	0	0	0	156,602
12,768	44,629	115,712	0	342,766
93,500	737,000	180,000	820,000	3,134,500
5,640,153	218,439	951,305	1,541,464	11,681,746
0	65,800	0	0	404,600
0	7,856	0	0	7,856
0	30,000	0	0	30,000
263,611	49,088	22,488	46,189	4,137,828
7,347,018	4,101,635	1,625,111	2,919,757	46,249,477
0	0	0	0	554,420
0	2,100	0	0	553,282
0	0	0	0	235,585
397,017	71,966	300,122	137,486	2,092,704
938	28,650	38,315	85,130	315,598
28,322	15,060	6,110	0	89,558
0	0	0	0	1,122,160
0	94,000	0	0	13,183,940
0	0	0	0	274,475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3020 機械設備費	0	270,952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1,698,486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846,027	0
40獎補助費	157,325,859,000	170,000	898,29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49,974,142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00,000,0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6,000	898,298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34,175,884,858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134,000	0
小計	157,331,551,635	508,289,709	8,276,495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637,000
2039 委辦費	0	0	637,000
小計	0	0	637,000
合計	157,331,551,635	508,289,709	8,913,495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0	0	0	0	270,952
0	94,000	0	0	11,792,486
0	0	0	0	846,027
37,966,433	16,270,314	0	0	157,381,164,045
0	0	0	0	1,149,974,142
25,000,000	0	0	0	22,025,000,000
12,456,433	16,270,314	0	0	29,661,045
0	0	0	0	134,175,884,858
510,000	0	0	0	644,000
55,097,220	24,627,476	3,986,601	6,815,322	157,938,644,458
0	0	0	0	637,000
0	0	0	0	637,000
0	0	0	0	637,000
55,097,220	24,627,476	3,986,601	6,815,322	157,939,281,458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6,070,673	0	0
本年度	25,795,225	0	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1,040,000	0	0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131	0	0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5,244	0	0
0530010307 服務費	24,572,280	0	0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182	0	0
073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707	0	0
123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3,165	0	0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516	0	0
以前年度	275,44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75,448	0	0
109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70,000	0	0
109年度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448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6,070,673
0	0	0	0	0	25,795,225
0	0	0	0	0	1,040,000
0	0	0	0	0	25,131
0	0	0	0	0	15,244
0	0	0	0	0	24,572,280
0	0	0	0	0	182
0	0	0	0	0	4,707
0	0	0	0	0	93,165
0	0	0	0	0	44,516
0	0	0	0	0	275,448
0	0	0	0	0	275,448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5,4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57,992,491,482	0	0	0
本年度	157,992,491,48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7,938,644,458	0	0	0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57,331,551,635	0	0	0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508,289,709	0	0	0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8,276,495	0	0	0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55,097,220	0	0	0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4,627,476	0	0	0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986,601	0	0	0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815,322	0	0	0
二、統籌科目	53,847,02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361,51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485,50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 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0,000	0	0	157,992,551,482	637,000
0	0	0	157,992,491,482	637,000
0	0	0	157,938,644,458	637,000
0	0	0	157,331,551,635	0
0	0	0	508,289,709	0
0	0	0	8,276,495	637,000
0	0	0	55,097,220	0
0	0	0	24,627,476	0
0	0	0	3,986,601	0
0	0	0	6,815,322	0
0	0	0	53,847,024	0
0	0	0	50,361,519	0
0	0	0	3,485,505	0
60,000	0	0	60,000	0
0	0	0	0	0
60,000	0	0	60,000	0
60,000	0	0	60,000	0

勞動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0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960,000	-48.00	主要係因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裁罰案件係由當事人(工會或勞工)申請，經裁決決定後，始得依法處以罰鍰，且裁決案件實難預期，致執行率未達預期。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5,131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之收入。
	0530010303-0 資料使用費	1,244	8.89	
	0530010307-0 服務費	297,280	1.22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182		主要係本部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110年度災害防救法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073001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4,707		主要係清理廢紙銷毀之環保回饋金收入。
	123001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3,165		主要係收回109年度職員溢領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及溢繳電費。
	12300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43,484	-49.41	主要係本部出版品展售為配合數位出版潮流，朝向官網免費閱覽電子書方式，以加強民眾獲取資訊及閱覽刊物之可親性，致執行率未達預期。
	小計	-581,775	-2.21	
	本年度合計	-581,775	-2.21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0	637,000	637,000	5.32
	經常門小計	0	637,000	637,000	0.00
	經資門小計	0	637,000	637,000	0.00
	經常門合計	0	637,000	637,000	0.00
	經資門合計	0	637,000	637,000	0.00

動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637,000	本部「110年度經貿自由化對我國勞動市場之影響及因應-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例」委託研究案，原於110年5月13日上網公告，預定110年5月25日開標，惟因等標期間受疫情加劇影響，爰暫不予開標；後因疫情趨緩，重新上網公告，已於110年10月7日決標，履約期間為6個月(自110年10月7日至111年4月6日)，預定111年1月27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並辦理預算保留轉入111年度繼續執行。爾後相關案件將妥適規劃各項作業進度。	
		637,000		
		637,000		
		637,000		
		637,000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6130011300-3 勞動保險業務	584,365	0.00	10	584,365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7,715,291	1.50	1	773,843
				2	6,515,553
				6	10,000
				10	415,895
	6330011100-5 綜合規劃業務	3,059,505	25.55	4	2,370,685
				6	688,820
	6330011200-0 勞動關係業務	3,217,780	5.52	6	2,121,043
				10	1,096,737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849,524	3.33	4	163,725
				6	354,686
				10	331,113
	6330011500-3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11,399	11.37	6	150,000
				10	361,399
	6330011600-8 勞動法務業務	480,678	6.59	10	480,678
	小計	16,418,542	0.01		16,418,542
	本年度合計	16,418,542	0.01		16,418,542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調整研習及宣導活動之辦理方式或縮減規模，與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相關經費未能執行所致。爾後相關案件將注意年度預算核銷期程，提前規劃各項作業進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6,000	0	6,566,000	6,565,0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367,000	0	232,367,000	231,149,2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82,000	0	12,882,000	12,293,6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24,000	0	9,124,000	8,810,084
六、獎金	60,491,000	0	60,491,000	58,874,004
七、其他給與	5,562,000	0	5,562,000	5,277,036
八、加班值班費	19,282,000	0	19,282,000	17,553,9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473,000	0	473,00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147,000	0	23,147,000	22,731,113
十一、保險	24,952,000	0	24,952,000	25,076,35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94,846,000	0	394,846,000	388,330,447

動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920	-0.01	3	3	
-1,217,789	-0.52	283	265	
-588,340	-4.57	17	17	
-313,916	-3.44	22	18	
-1,616,996	-2.6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 26,138,367元、特殊公勳 獎賞決算數355,000元、 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 32,380,637元。
-284,964	-5.12	0	0	
-1,728,095	-8.96	0	0	
-473,000	-100.00	0	0	主要係因本年度尚有4名 工友員額出缺，依據 「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 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 定，缺額逾4個月未補實 ，即由行政院予以減列 ，爰使本年度「技工及 工友待遇」經費尚可支 應當年度退休工友之 「退職補償金」給付， 致本項經費未予支用。
-415,887	-1.80	0	0	
124,354	0.50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 人員，110年度進用19名 ，決算數為10,466,788 元。
-6,515,553	-1.65	325	303	

勞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 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0	政治大學	委託研究	940,000	1100303	1110331	履約中	勞動保險業務	65,800	0	0
			940,000				科目小計	65,800	0	0
11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 研究院	委託研究	910,000	1101007	1110406	履約中	綜合規劃業務	273,000	0	637,000
			910,000				科目小計	273,000	0	637,000
110	政治大學	委託研究	940,000	1100303	1110331	履約中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5,800	0	0
			940,000				科目小計	65,800	0	0
	小計		2,790,000					404,600	0	637,000
	合計		2,790,000					404,600	0	637,000

動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額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合計	是	否											
65,800	v		v			v		v					1. 本案由法務部主責辦理，並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協辦，經費由主協辦機關共同分擔。 2. 契約總價為940,000元，各機關平均分攤金額為188,000元，並分3期給付，第1期款56,400元，第2期款75,200元，第3期款56,400元。 3. 本部由勞動保險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共同分擔。 4. 原預定於110年底完成，後經法務部通知展延至111年3月31日，已於110年度給付第1期款及第2期款共131,600元(由勞動保險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各付65,800元)，第3期款另由111年度預算支應。
65,800													
910,000	v		v			v		v					1. 本部「110年度經貿自由化對我國勞動市場之影響及因應-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例」委託研究案，共分3期給付，原於110年5月13日上網公告，預定至110年5月25日開標，惟因等標期間COVID-19疫情加劇，爰暫不予開標。後因COVID-19疫情趨緩，重新上網公告，並於110年10月7日決標，第1期款驗收已於110年10月28日完成。 2. 本案履約期間為6個月(自110年10月7日至111年4月6日)，預定至111年1月27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並已辦理預算保留，轉入111年度繼續執行。
910,000													
65,800	v		v			v		v					1. 本案由法務部主責辦理，並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協辦，經費由主協辦機關共同分擔。 2. 契約總價為940,000元，各機關平均分攤金額為188,000元，並分3期給付，第1期款56,400元，第2期款75,200元，第3期款56,400元。 3. 本部由勞動保險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共同分擔。 4. 原預定於110年底完成，後經法務部通知展延至111年3月31日，已於110年度給付第1期款及第2期款共131,600元(由勞動保險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各付65,800元)，第3期款另由111年度預算支應。
65,800													
1,041,600													
1,041,600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00,000		4	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		瑞士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參與。
110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222,000		4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美國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至111年7月舉辦。
110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211,000		4	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工專章資深官員(合作)會議		紐西蘭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辦理。
110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10,000		4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法國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110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03,000		5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		瑞士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參與。
110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03,000		5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		比利時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參與。
綜合規劃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049,000																
110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43,000		1	110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		韓國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以國內參訪方式辦理。
110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111,000		4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9屆世界年會		瑞典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參與。
110	勞動關係業務	教育訓練費	109,000		6	派員赴美國培訓勞資爭議處理及勞資協商		美國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參與。
勞動關係業務教育訓練費及國外旅費小計			263,000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國外旅費	106,000		4	參加「2021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美國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06,000																
11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國外旅費	128,000		4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7屆年會		美國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參與。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28,000																
合 計			1,546,000	0															

勞 動 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	綜合規劃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66,000		4	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大陸或港澳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綜合規劃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小計			66,000	0															
合 計			66,000	0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 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數	賸餘 數	合計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770	770		770	770	770			770	770			770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900	900		900	900	1,026			1,026	1,026			1,026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1,000	1,000		1,000	1,000	1,140			1,140	1,140			1,140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550	550		550	550	502		48	550	502		48	550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500	500		500	500	538			538	538			538
強化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強化團體協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部
績效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14.00%	0.00%	0.00%	114.00%	114.00%	0.00%	0.00%	114.00%	
114.00%	0.00%	0.00%	114.00%	114.00%	0.00%	0.00%	114.00%	
91.27%	0.00%	8.73%	100.00%	91.27%	0.00%	8.73%	100.00%	
107.60%	0.00%	0.00%	107.60%	107.60%	0.00%	0.00%	107.6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經					經 常 移 轉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 支出	對企業	
總 計	457,164	141,610	0	0	0	134,206,1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3,486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3,099	11,211	0	0	0	134,192,15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400,579	130,399	0	0	0	14,03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3,174,974	8	157,979,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49,974	8	157,406,4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	0	570,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類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2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27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1,791	1,119	0	13,184	157,993,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6
0	0	0	0	0	0	0
0	0	94	0	0	94	157,406,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97	1,119	0	13,090	583,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會 計 報 表

主 要 表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5,607,470	46,808,056	2 負債	7,326,062	9,756,043
11 流動資產	7,326,062	10,031,491	21 流動負債	380,858	2,395,496
110103 專戶存款	7,326,062	9,756,04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80,858	2,395,496
110303 應收帳款	0	275,448	28 其他負債	6,945,204	7,360,547
14 固定資產	19,695,553	18,863,24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709,291	2,556,516
140101 土地	4,823,872	4,823,87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235,913	4,804,03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7,504	3,447,504	3 淨資產	38,281,408	37,052,013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81,969	-2,019,965	31 資產負債淨額	38,281,408	37,052,01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1,103,174	26,183,15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8,281,408	37,052,013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3,442,973	-19,775,06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3,881	6,900,967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2,271	-4,061,109			
140701 雜項設備	11,635,452	11,684,656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515,592	-8,320,765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4,475	0			
16 無形資產	18,584,855	17,912,320			
160102 電腦軟體	18,489,719	17,912,32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5,136	0			
18 其他資產	1,000	1,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00	1,000			
合 計	45,607,470	46,808,056	合 計	45,607,470	46,808,056

附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604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000,000元

勞動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8,018,346,707	145,598,988,919	12,419,357,788
公庫撥入數	157,992,551,482	145,572,370,006	12,420,181,4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5,131	1,705,777	-640,646
規費收入	24,587,524	24,834,978	-247,454
財產收益	4,889	9,402	-4,513
其他收入	137,681	68,756	68,925
支出	158,024,400,245	145,597,747,723	12,426,652,522
繳付公庫數	26,070,673	26,343,465	-272,792
人事支出	442,177,471	432,916,621	9,260,850
業務支出	155,966,026	167,633,799	-11,667,773
獎補助支出	157,381,164,045	144,959,402,617	12,421,761,428
財產損失	34,059	8,783	25,2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987,971	11,442,438	7,545,533
收支餘絀	-6,053,538	1,241,196	-7,294,734

附 屬 表

勞動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26,062	
			本年度部分		7,326,062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019004640456	5,235,913		
			07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保管款	1,709,291		
			08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代收款	380,858		
			總 計		7,326,062	

勞動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23,872	
			本年度部分		4,823,872	
			總 計		4,823,872	

勞動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7,504	
			本年度部分		3,447,504	
			總 計		3,447,504	

勞動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81,969	
			本年度部分		2,081,969	
			總 計		2,081,969	

勞動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943,512	
			本年度部分		30,943,512	
			預算性質部分		159,662	
			本年度部分		159,66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9,662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159,662		
			總 計		31,103,174	

勞動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42,973	
			本年度部分		23,442,973	
			總 計		23,442,973	

勞動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16,061	
			本年度部分		6,916,061	
			預算性質部分		157,820	
			本年度部分		157,82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7,820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157,820		
			總 計		7,073,881	

勞動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22,271	
			本年度部分		4,622,271	
			總 計		4,622,271	

勞動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34,175	
			本年度部分		10,834,175	
			預算性質部分		801,277	
			本年度部分		801,27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01,277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801,277		
			總 計		11,635,452	

勞動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15,592	
			本年度部分		8,515,592	
			總 計		8,515,592	

勞動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4,475	
			本年度部分		274,47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74,475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274,475		
			總 計		274,475	

勞動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94,149	
			本年度部分		6,794,149	
			預算性質部分		11,695,570	
			本年度部分		11,695,57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695,570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11,601,570		
			6330011400-9*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94,000		
			總 計		18,489,719	

勞動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95,136	
			本年度部分		95,13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5,136	
			6330010100-0* 一般行政	95,136		
			總 計		95,136	

勞動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01 公務電話保證金	1,000		
105	10	19	300496 轉帳傳票 常務次長承德宿舍市內電話保 證金(期限至115年8月18日)	1,000		
			總 計		1,000	

勞動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0,858	
			本年度部分		380,858	
			01 所得稅	22,364		
			02 公保費	4,747		
			03 健保費	25,391		
			04 勞保費	16,270		
			05 自提勞退金	2,178		
			11 其他代收款	300,000		
			12 退撫基金	9,908		
			總 計		380,858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9,291	
			本年度部分		646,52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46,525	
			01 履約保證金	125,000		
110	05	20	100107 收入傳票 收「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履保金(履約期間110年5月10日至112年2月28日普通收據#105)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	125,000		
			02 保固保證金	521,525		
110	01	20	100005 收入傳票 辦理「109年勞動部管考平台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月5日至111年1月4日普通收據#5) 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110	01	20	100006 收入傳票 辦理「109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1月4日至111年1月3日普通收據#6)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28,325		
110	06	21	100121 收入傳票 收「109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訊處理作業」保固金(履約期間110年5月26日至111年5月25日普通收據#116)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49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05	100322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勞動部固定式檔案架購置暨舊檔案架搬遷及檔案整理搬運採購案」保固金(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12月22日普通收據#341)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49,860		
111	01	06	100328 收入傳票 收「109年-110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保固金(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12月22日普通收據#347) 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50		
111	01	11	100333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1月4日至112年1月3日普通收據#349)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31,500		
111	01	11	100334 收入傳票 收「108年-110年勞動部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1月4日至112年1月6日普通收據#348) 安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5,650		
111	01	13	100335 收入傳票 收「110年勞動部採購稽核資訊作業平台更新暨維護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1月6日至112年1月5日普通收據#350)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850		
			以前年度部分		1,062,76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1	100606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61-564 履約期限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4月10日)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因變更契約主體，尚待釐清履約保證金發還對象，爰致未能退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2,766	
			02 保固保證金	62,766		
108	01	10	100021 收入傳票 辦理「光纖交換器及伺服器零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12日 普通收據#2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2,766			
			總 計		1,709,291	

勞動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35,913	
			本年度部分		5,235,913	
			03 離職儲金	5,235,913		
			總 計		5,235,913	

勞動部
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4	
			以前年度部分			60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	
107	06	15	300282 轉帳傳票 秘書處辦理手機續約購機方案獲 贈7-11禮券	3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4	
109	05	29	300134 轉帳傳票 收shutterstock廠商致贈7-11超 商禮券	100			
109	05	29	300134 轉帳傳票 收家樂福商品提貨券	204			
			總 計			604	

勞動部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00,000	
106	12	21	300626 轉帳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履約保證 金連帶保證書共4份(106235014-106235 017, 履約期限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4 月10日收據565-568)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因變更契約 主體, 尚待 釐清履約保 證金發還對 象, 爰致未 能退還。
			總 計		4,000,000	

勞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823,87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7,504	-2,019,965
機械及設備	26,183,153	-19,775,0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0,967	-4,061,109
雜項設備	11,684,656	-8,320,76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3,040,152	-34,176,90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7,912,32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7,912,320	0
合 計	70,952,472	-34,176,907

備註：

本年度資產成本增加數20,540,63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13,183,940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移撥本部之軟硬體7,326,601元(電腦軟體2,533,977元+機械及設備4,760,359元+雜項設備32,265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撥本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30,094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4,823,872
0	0	0	0
0	0	-62,004	1,365,535
4,920,021	0	-3,667,905	7,660,201
187,914	15,000	-561,162	2,451,610
833,542	882,746	-194,827	3,119,860
0	0	0	0
0	0	0	0
5,941,477	897,746	-4,485,898	19,421,078
0	0	0	0
0	0	0	0
274,475	0	0	274,475
0	0	0	0
14,229,547	13,652,148	0	18,489,719
95,136	0	0	95,136
0	0	0	0
0	0	0	0
14,599,158	13,652,148	0	18,859,330
20,540,635	14,549,894	-4,485,898	38,280,408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勞動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5,795,225	157,992,551,482	158,018,346,707	收入
	-	157,992,551,482	157,992,551,48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5,131	-	1,065,1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4,587,524	-	24,587,52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889	-	4,88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37,681	-	137,681	其他收入
歲出	157,993,128,482	31,271,763	158,024,400,245	支出
	-	26,070,673	26,070,67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42,177,471	-	442,177,47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56,603,026	-637,000	155,966,02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57,381,164,045	-	157,381,164,04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3,183,940	-13,183,940	-	
	-	34,059	34,05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8,987,971	18,987,9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7,967,333,257	157,961,279,719	-6,053,538	收支餘絀

備註:調整數說明如下:繳付公庫數為本年度收入實現數25,795,225元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實現數275,448元之合計數26,070,673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637,000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取得之財產13,183,940元,報廢之固定資產財產交易損失34,059元,折舊數5,360,954元,無形資產攤銷13,627,017元。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756,043
(一).專戶存款	9,756,043
二、本期收入	158,004,453,077
(一).本年度歲入	25,795,225
1.實現數	25,795,225
(1).其他	25,795,225
(二).歲入應收數	275,44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5,448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014,638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47,225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31,882
(六).公庫撥入數	157,992,551,48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7,992,491,482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0,0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739,097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0,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679,09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4,05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8,987,97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342,933
收 項 總 計	158,014,209,12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8,006,883,058
(一).本年度歲出	157,993,128,482
1.實現數	157,992,491,48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183,940
(2).其他	157,979,307,542
2.保留數	637,000
(二).歲出保留數	-637,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37,00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60,926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1,118,171
(五).繳付公庫數	26,070,67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5,795,22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75,448
二、本期結存	7,326,062
(一).專戶存款	7,326,062
付 項 總 計	158,014,209,120

勞動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4,823,872	
		公頃	0.0024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365,535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07	7,660,2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51,61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16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119,860	
	其他	件	42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9,421,078	

勞動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為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淘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甲、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降低空污。																												
乙、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一)	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算編列「辦公房舍國內租金」2 億 7,891 萬元；其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包含辦公房屋1 億 4,238 萬5 千元（租用面積約2 萬2,933 平方公尺）、倉庫 2,714 萬元、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3,784 萬1 千元及停車位 12 個40萬5 千元；勞動部編列包含辦公房屋5,803 萬2 千元（租用面積約9,135 平方公尺）及停車位7 個42 萬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包含辦公房屋1,234 萬9 千元（租用面積1,965 平方公尺）及停車位2 個33 萬9 千元。勞動部及所屬現有辦公房舍租金預算居高不下，是名副其實的付租金大戶。勞動部應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透過撥用國有閒置房舍或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都更分回案等多元方式取得自有辦公房舍。 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編列現有辦公房舍與國內租金預算表 <table><tr><th>辦公房舍</th><th>面積</th><th>租金</th></tr><tr><td>勞動部 合作金庫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4 樓至 11 樓）</td><td>9,135 平方公尺</td><td>5,803 萬 2 千元</td></tr><tr><td>勞動部停車位</td><td>7 個</td><td>42 萬元</td></tr><tr><td>勞工保險局仰德大樓、紡拓大樓</td><td>21,590 平方公尺</td><td>1 億 3,604 萬 7 千元</td></tr><tr><td>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及服務站、新竹縣辦事處、嘉義縣服務站、澎湖辦事處、勞工保險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td><td>1,343 平方公尺</td><td>633 萬 8 千元</td></tr><tr><td>勞工保險局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 9 處</td><td>11,435 平方公尺</td><td>2,714 萬元</td></tr><tr><td>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td><td>735 平方公尺</td><td>3,784 萬 1 千元</td></tr><tr><td>勞工保險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td><td>12 個</td><td>40 萬 5 千元</td></tr><tr><td>勞動基金運用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td><td>1,965 平方公尺</td><td>1,234 萬 9 千元</td></tr></table>	辦公房舍	面積	租金	勞動部 合作金庫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4 樓至 11 樓）	9,135 平方公尺	5,803 萬 2 千元	勞動部停車位	7 個	42 萬元	勞工保險局仰德大樓、紡拓大樓	21,590 平方公尺	1 億 3,604 萬 7 千元	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及服務站、新竹縣辦事處、嘉義縣服務站、澎湖辦事處、勞工保險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	1,343 平方公尺	633 萬 8 千元	勞工保險局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 9 處	11,435 平方公尺	2,714 萬元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	735 平方公尺	3,784 萬 1 千元	勞工保險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	12 個	40 萬 5 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	1,965 平方公尺	1,234 萬 9 千元	一、本部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業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退輔會轄下榮民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函復原則同意，預計 112 年初搬遷新址。 二、本部勞工保險局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等業務，致自有辦公室不敷使用，經洽國產署確無適合房舍後，始向外租用辦公房舍以維持機關基本運作。為減少向外租用辦公房舍及倉庫，勞工保險局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無適用房舍或土地可資提供，惟尚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屋或土地。 三、另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勞工保險局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於「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4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分回之國有房地無償撥予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勞工保險局（資訊室）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原定 112 年年底可進駐，惟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依都更程序辦理後續權利變換及送審事宜，預計進駐期程延至 116 年底。 四、後經國產署 110 年 6 月 1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辦公房舍	面積	租金																											
勞動部 合作金庫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4 樓至 11 樓）	9,135 平方公尺	5,803 萬 2 千元																											
勞動部停車位	7 個	42 萬元																											
勞工保險局仰德大樓、紡拓大樓	21,590 平方公尺	1 億 3,604 萬 7 千元																											
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及服務站、新竹縣辦事處、嘉義縣服務站、澎湖辦事處、勞工保險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	1,343 平方公尺	633 萬 8 千元																											
勞工保險局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 9 處	11,435 平方公尺	2,714 萬元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	735 平方公尺	3,784 萬 1 千元																											
勞工保險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	12 個	40 萬 5 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	1,965 平方公尺	1,234 萬 9 千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基金運用局停車位	2 個	33 萬 9 千元
			11035007730 號函詢問現於臺北市或新北市租用逾 500 平方公尺廳舍之機關或所屬有無意願進駐該署參與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案預計分回之國有辦公廳舍，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爭取進駐「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都市更新案，尚待國產署調配結果。
			五、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0011558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的民間倡議，自 101 年起便已累積了相當多的意見。而後於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任內，103 年行政院版本草案首次送交立法院，因內容不夠遭立法院退回。接著第 9 屆整整 4 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一直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法案，今天已經是第 10 屆，109 年中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仍未送立法院審查。本案係具高度社會期待，詎料立法作業延宕，實不恰當。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除了特種基金之補助與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外，尚辦理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與法制業務。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導致諸多企業因業務緊縮而倒閉或實施減班休息，進而影響勞動者就業安全。依疫情紓困方案，受僱勞工若實施減班休息，尚可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請領減班休息津貼；若受僱勞工失業，亦可憑非自願離職申請失業給付。惟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則無就業保險之保障，由政府編列預算發放紓困津貼。次查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尊嚴勞動，及呼籲世界各國應將自營作業等非正式部門就業者一併納入，顯示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自營作業者納入就業保險體系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北歐國家與韓國就業保險制度亦開放自營作業者可自願加保，投保級距與自行負擔比例皆與受僱勞工不同。綜上，勞動部應研議就業保險擴大納保對象增列自營作業者加保方案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0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所編列之「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中「業務費」105 萬 6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有關勞工保險之財務制度運作，依據勞動部於 2018 年所公布之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已達 9.11 兆元；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亦即破產年限，於原本預估之 2027 年提前到 2026 年，顯見勞保年金之改革迫在眉睫。經查，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宣布無限期暫緩預計年底啟動之勞保年金改革，王委員婉諭深感遺憾。勞工保險之改革係屬重大之勞動法令政策，自應審慎考量，切勿貿然朝令夕改。既成破局，自應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調並審慎參酌勞動專家學者、產職業工會等專業意見，提出長遠、穩健及公平之政策，以回應全國勞動者殷切之期待。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10 萬 8 千元，用於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以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惟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逐年擴大，預計將於 2026 年破產，勞動部雖分別於 109 年度編列 200 億元、110 年編列 22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然而以公務預算撥補，只能暫緩燃眉之急，唯有儘速提出勞保改革方案，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之道。勞動部原先規劃於年底提出勞保改革方案，部長日前也多次對外表示，要在 1、2 年內解決勞保財務問題，然而，今(109)年 9 月 17 日卻突然以新聞稿聲明，「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如此貿然宣布勞保改革「沒方案、沒期程」，有負全國 1,200 萬名在職以及退休勞工對於政府的信任與期待，更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黑洞持續擴大，後續改革更加困難，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擬具完整勞工保險基金改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144 億 9,131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82.45%，其中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增列 142 億 6,050 萬元。其餘業務「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增列 1 億 7,262 萬 5 千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增列 8,007 萬 5 千元。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業安定基金成立目的是為了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另依「預算法」第 4 條，就業安定基金屬特種基金，即歲入供特殊用途。惟「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實施內容與公務預算計畫有重複編列之嫌，例如「綜合規劃業務」、「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等，勞動部應明確界定納入「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範疇審議標準，而非公務預算不足就藉由基金預算支出。綜合上述，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預算 9,328 萬 9 千元，凍結十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三)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 108 年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顯示，我國 108 年工時 2,028 小時主要國家中持平排名第 4，主要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排名第 2，超越韓國 1,967 小時，日本則 1,644 小時。顯見我國勞動法規落後，勞動生產效率不彰，對於我國當前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衝擊，缺工問題將日益嚴峻，如無法有效提升我國勞動效率，當前依賴過長工時之生產模式將無以為繼。復查過長工時亦有害於我國勞動者之身心健康發展，將導致勞工發生過勞之相關影響，如腦心血管相關疾病，根據人力銀行分析，六成勞工曾經因為工作受傷或工作環境引起身體不適，主要原因包括身體特定部位使用過度、工時過長/過勞、工作特殊姿勢造成身體傷害以及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造成的傷害類型主要有睡眠問題 (22.03%)、關節受傷 (20.26%)、內分泌失調 (18.94%)、肢體傷殘 (16.82%) 與脊椎傷害 (16.64%)。再查我國當前積極推動招引海外人才引進，此等過長工時是否將有礙於我國海外人才引進，亦有所疑慮。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綜合規劃業務」，應提出具體工時改善機制、過勞查緝措施、過勞產業輔導改善措施以及相關具體落實時間，並借鑒國際工時改善經驗，妥為規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劃，優化勞動效率，具體研議工時法制改革計畫，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原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上路，但勞動部卻表示：「因受疫情影響，勞動市場僱用環境受限，俟疫情及產業復甦情形才會公告施行日期。」然而根據近年失業率統計，45 至 64 歲的中高齡族群 109 年 5 月的失業率為 2.61%，與去（108）年平均相比，升高了 0.67%，升高的比率約是 25 至 44 歲青壯族群的 2 倍，顯見中高齡勞工是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族群，但勞動部竟無視此事實，逕自將保障中高齡勞工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延後施行，政策規劃顯有不當。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曾於立法院第 8 屆提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到立法院；蔡總統亦曾宣示「最低工資立法」、「派遣專法立法」，前者尚未曾提送至立法院，後者現則僅有專章規範。然而上述 3 案備受社會矚目期待，立法院亦多有相關委員草案版本尚待審議，本（10）屆卻皆仍未送案至立法院，勞動部應加速立法推動。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上述 3 案立法推動情形，分別至少就規劃期程、所遇障礙、社會溝通過程及解決方案等面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5 萬 6 千元，係用於研議勞動政策，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動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進行政策說明及溝通；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自 2020 年起勞動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調降政府工程計畫和工程金額使用外籍移工之門檻，陸續在 3 月時將原 100 億工程調整至 10 億元；6 月時將 10 億元調整至 1 億元。惟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再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受訪時提出內政部營建署期望開放基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 2 萬平方公尺以上及工期在 1 年半以上住宅、商辦大樓興建工作（相當於規模 100 億元以上）得引進外籍營造工，並將國內營造業缺工問題歸咎於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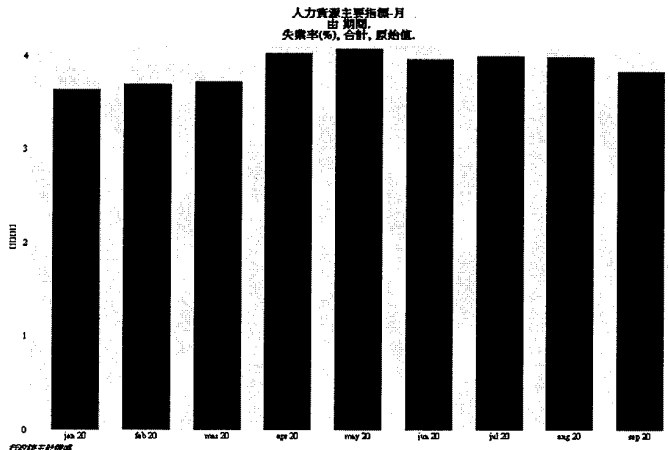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籍移工政策。勞動部既身為主管勞動權益之主管機關，開放移工政策之範圍攸關全國勞工就業及薪資問題，本籍勞工及外籍勞工之薪資亦會產生相關連動。勞動部自應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針對全國移工政策對我國經濟及勞工所產生之影響進行縝密之評估，並提供與其他部會作為研究政策之參考；有他部會提出損及勞工利益之政策，亦應積極作為表達其立場。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36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編訂、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務，惟檢視近年來勞動部推行之重大法案與施政計畫，例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最低工資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長期照顧假入法、勞保年金改革等，目前皆進度不明，甚至無具體方向可依循，致使勞工對於政府逐漸失去信心，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每 2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 290 萬 2 千元。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稱我國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工程大量開辦，台商回流國內工廠大幅擴張，以及資金回流房市供需增加，加上都更增加等，但營造業缺工問題嚴重，衝擊我國當前公共建設之發包等。惟我國因疫情因素，失業率高漲，勞動部無法將國內勞動力有效活化引導，而企圖以放寬海外移工解決，顯有疏失。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應提出具體改善與補救措施，並積極改善國內勞動力人力資源培訓與調配，妥為規劃，優化輔導失業人員轉業機制，以改善國人就業需求，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失業率 109 年 1 月至 9 月)
(四)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我國各類移工數量已達約 70 萬人，雖於今年因疫情而有微幅下滑，然仍是我國不可或缺之勞動力提供，其中產業移工更達 40 萬人以上，對我國經濟生產至關重要。然我國有關移工之相關保障仍相當不足，近 10 年來製造業移工的職災失能率，也遠超過我國製造業勞工職災失能率的 2 倍以上。我國相關移工職安措施，欠缺移工語言友善之規劃，如翻譯或母語操作指引、母語勞安通報指引等。另當前移工職災後之處理，民間企業配合消極，而政府查緝亦非常不足。如何有效改善此類情況，建立有效通報機制、查緝環境或輔導改善措施，乃至提出移工保障法制相關改革，勞動部責無旁貸，對人權保障及我國移工引入至關重要。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勞動關係業務」，應提出具體通報機制、查緝環境或輔導改善措施以及相關落實時間點，並借鑒國際移工職安管理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管理機制，具體研議移工職安保障法制改革計畫，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等計畫。經查：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我國各種工會組織率近年來有下降趨勢，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維持 7.6%，仍屬偏低，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去(109)年底勞資雙方談定團體協約 772 件，其中企業工會 212 件、產業工會 361 件、職業工會 195 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運作迄今近 10 年，團協不當勞動行為案件共 107 件，104 件已結案，和解、撤回的案件約 60 件，約六成比例是申請人撤回或和解。 「勞動事件法」通過至今，調解程序與成效有待進一步評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雖規定 60 天前須通報，但仍有公司違規或無預警大量解僱情事發生，影響勞工權益與生活。有鑑於勞動部有責任積極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並妥適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惟查，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低於 OECD 水準，且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成效有待提升，勞動部如何逐步提高工會涵蓋率，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才能保障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經查，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近年均維持在 7.6%，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明顯有待提升，勞動部允宜研謀妥處，俾利彰顯工會功能以提升勞工權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查我國近年各種工會組織率不增反減，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6%。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之 17%；美國國務院 2019 年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指出勞工人數少於 30 人之公司，勞工只能參加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其權利，約僅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職業工會則依地方縣市劃分，規模受限。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近年均維持於 7.6%，有待提升。追根究柢乃因我國「工會法」規定組織工會需有 30 人以上連署，約僅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相較於亞洲國家中日本 10 人、香港 7 人、韓國 3 人，台灣「工會法」顯有阻礙勞工自由籌組工會之嫌。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會法」修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經查，勞動部每年均預算編列補助新成立企業、產業工會之相關費用，然而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勞工組織率僅 7%左右，不及 OCED 國家平均之一半，截至 109 年 6 月底之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僅較 107 年底增加 2,237 人，增幅僅 0.3%，產業工會會員人數更呈現減少情形，而新工會數量增加有限，顯示該項業務仍有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係用於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促進勞資對話。依據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所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平均組織率為 16% 到 17%，而我國近 11 年以來僅維持 7.6%；2019 年各國人權報告更指出台灣勞工人數少於 30 人之公司，只能參加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其權利，約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職業工會則依地方縣市劃分，規模受限，有礙於勞動三權之行使不具備充分性，勞動部自應設法提升我國勞工之工會組織率，以強化我國勞工之團結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用於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經統計，我國工會數及會員人數逐年增加，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分別為 5,596 家及會員人數 335 萬 5,188 人；惟全國工會組織率則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底為 32.5%，109 年 6 月底略為回升至 32.7%；企業勞工工會 108 年底達 15.0%為最低，職業勞工工會則至 109 年 6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底 41.6%為最低。依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且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近年均維持於 7.6%，有待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提升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以及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擬具具體改善方案，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惟查，現行多數之勞動法令制度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恐未見周延，勞動部仍宜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並予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係辦理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等業務。惟自行政院宣布「派遣歸零」政策以來，政府機關縮減派遣勞工人數，然而，據統計，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從 106 年第 3 季的 8,124 人減少至 108 年第 3 季的 3,053 人，但勞務承攬人數從 106 年第 3 季的 4 萬 0,438 人增加為 108 年第 3 季的 4 萬 6,041 人。勞動部日前公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希望讓雇主與勞工瞭解契約關係，然而對於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並無實質幫助。在外包制度下，政府機關 1 到 3 年重新招標，導致勞工被要求必須簽署「自願離職書」給舊廠商，否則新廠商不願意承接僱用，不但勞工年資無法累積，廠商也可達到規避資遣費之目的。隨著各部會陸續派遣歸零，類似案件將持續增加，勞動部作為保障勞工權益之機關，不應坐視不管，放任政府部會帶頭違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各政府部門「派遣歸零」之現況做詳細調查，瞭解原政府機關之派遣勞工，其勞動權益是否受到保障，並將調查結果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係辦理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等業務，惟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加上中美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易戰之衝擊，企業大量解僱勞工之案件頻傳，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雇主應於 60 天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然而，依照現行法制，雇主未依法通報卻僅能裁罰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相較於被解僱勞工遭受重大權益損失，可說微不足道。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如何強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惟查，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勞工保險於 106 年首次出現收支逆差，而此現象將於未來我國高齡人口成長而使財政狀況更形惡化，100 年請領人數為 18 萬人，至 108 年 135 萬人，依據不同推估，破產年分估計大致落於 6 年之間，然勞工保險對我國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至關重要，而改革方案至今未見提出，改革時間所剩無幾，行政部門改革怠惰將導致勞工保險必然破產。復查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七)，已明確指出此問題之嚴重性，並要求相關報告及作為，然勞動部至今未見有效之積極作為，顯然有加強監督之必要。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可行之財務方案以及明確之改革時程，妥為規劃，以改善我國勞工保險破產之潛在困境，提出勞工相關老年經濟安全評估及改善方案，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然而自願提繳人數卻始終低落，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勞退新制提繳人數為 696.6 萬餘人，但自提人數僅有 61 萬餘人，自願提繳比率僅占 8.7%。雖自願提繳率逐年提高，但每年僅以約 1% 的速度緩慢提升，顯見現行宣導的不足及勞工對於勞退新制的不信任，勞動部應設法改善此狀況，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爰此，針對 110 年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所僱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勞工亦得自願提繳退休金，截至 109 年 7 月，參加勞退新制人數 695 萬 8,304 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 68 萬 1,060 人。比例僅 9.78%，容有提升之空間，應檢討如何提高勞工自願提繳之誘因或加強宣導。再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除強制提繳對象 59 萬 0,866 人外，尚包括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萬 3,747 人、自營作業者 5,345 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4 萬 1,102 人。考量我國勞動市場之特性，於職業工會投保者達 208 萬餘人，其中多為基層或弱勢勞動者，未來老年經濟安全多數僅能仰賴勞保養老給付。為加強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亦減輕將來政府福利負擔，眾多勞工團體提議參照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勞工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個人專戶，請勞動部本於保障基層勞工老年生活之理念，參酌國家整體退休金制度之衡平性、公平性及財源負擔，積極評估可行方案。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全台至少有 1 萬 4 千多間受僱員工達百人以上的企業，惟據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資料，約僅有 1.1% 即百餘間設有托兒設施。政府仍應持續推動友善托育的職場環境，協助民眾兼顧家庭與工作，促進職場環境轉型。勞動部 108 年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托兒設施，加強推動補助企業辦理；然而推動至今成效不彰，前者截至 109 年 6 月僅輔導補助成立 1 處。另勞動部 109 年再次修正前開補助辦法，將「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納入托兒措施，亦係為協助雇主以較彈性化方式提供受僱者子女托育服務。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之推動情形、所遇障礙、社會溝通、解方等（應分就不同設施措施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檢討），研擬至少未來 3 年精進方案及預期成效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國際勞動發展的趨勢，不再以符合最低勞動基準為足，而以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支持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等為導向。勞動部為鼓勵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措施制度，促進勞工福祉，創造勞資雙贏，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 397 萬 1 千元，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包含補助雇主辦理相關課程以推動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以期幫助勞工解決各方面之壓力問題。查前(108)年度本計畫之實施成果，勞動部所辦理之教育訓練共 18 場次，僅 1,539 人次參與，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8 年我國之就業人數平均為 1,150 萬人，參與教育訓練人次及就業人數二者之數據相差甚鉅，顯見勞動部針對此項業務之推廣、宣導及執行仍有待改進。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有效之推廣及宣傳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七)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問題如下：(1)薪資回捐問題時有所聞。如：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範疇涉及兒、婦、老、少、殘等不同領域，而工作內容卻是包山包海(如：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結合社會資源及生活重建等跨領域)。目前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回捐」會犯什麼法，僅在「勞動基準法」中有關於薪水少拿、晚拿等規定，例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另外，政府對遠洋漁業之勞工權益保障亦不足(被美國列為強迫勞動國)。(2)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 4(全年總工時 2,028 小時)，亞洲第 2(僅次於新加坡)，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災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 2014 年雙週 84 小時縮短為單週 40 小時，再到 2017 年週休 2 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3)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發現，過半的上班族(50.7%)曾經遭遇過職場性騷擾，交叉分析性別發現，有六成八女性在職場遭遇過性騷擾，男性則有近二成遭到職場性騷擾。發生性騷擾的地點以辦公空間(60.6%)最多，發生性騷擾的時間場域則以上班時間(65.7%)最多，顯示性平及性騷擾防制政策有加強空間。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經查人力銀行在 106 年公布的調查結果，台灣有近七成受訪上班族曾經遭受霸凌；另外美國職場霸凌協會（Workplace Bullying Institute）調查也顯示，包括被霸凌或目擊霸凌的工作者，占美國工作人口達六成。顯見職場霸凌事件具相當普遍性，而先前某文教集團董事長，因居家檢疫期間違規外出，受員工檢舉後，亦爆發職場霸凌爭論，全國教育單位及家長團體譁然，顯見此等現象不受我國人民所認同接受，但卻因相關法制欠缺與執法疏失，因此相關企業霸凌員工有恃無恐。復查職場霸凌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然社會相關輿論認為此等規定仍相當不足，待主管機關完善。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勞動條件與就業平等業務」，應提出具體職場霸凌通報機制、查緝環境或輔導改善措施以及相關落實時程，並借鑒國際反職場霸凌制度與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管理機制，具體研議反職場霸凌法制改革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設（措）施。勞動部應輔導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推動雇主提供托兒服務。勞動部於「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中設定「推動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比率之每年成長比率目標值」為 5%，但 108 年僅達成 1.8%，仍有高達 32.6%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沒有提供托兒設（措）施。又根據主計總處 108 年統計，30~39 歲女性不願就業原因為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五至六成。為提升女性勞參率，勞動部應積極輔導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以及與準公共化幼兒園/托嬰中心之簽約率。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優質公共化幼托平台，積極媒合雇主與優質公共化幼托機構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理員工申訴等義務，惟若員工遭遇雇主人性騷擾，依現行法規員工仍須先向雇主申訴，無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雇主為行為人時仍由雇主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異於與虎謀皮、形同虛設。對比「性騷擾防治法」中被申訴人為加害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申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顯有缺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就雇主為行為人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檢討對案（如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國勞動市場遭受嚴重衝擊，為此勞動部推出各項補助措施，以減輕勞工受到的傷害。但如政府對勞動市場狀況缺乏完整且清楚的資訊，對於各項補助措施的制定及實施，將難達對症下藥之效。而根據勞動部訂定的「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雖無薪假期間，雇主應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但是由於通報並非強制規定，如企業實施無薪假卻不通報，並不違法，也沒有罰則。因此經常傳出企業未向地方政府通報，迫使勞工必須直接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才能取得無薪假證明來適用各類補助的狀況。綜上所述，現況下不僅勞動部所掌握到的資料無法反映真實的勞動市場狀況，如企業不願通報，勞工還須耗費私人時間自行通報。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內容包含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109 年度因受疫情衝擊，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家數及人數，均較歷年增加，尤其 8 月份創下 109 年度歷史新高，共計有 1,122 家、2 萬 7,058 人受到減班休息之衝擊。目前有關減班休息之相關規範，勞動部提供「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供勞雇雙方參考，然而若雇主於實施減班休息之過程中，未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亦無相關罰則，勞方僅能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請求資遣，導致減班休息數據恐有黑數。而有關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名單，勞動部向來以「涉及營業資訊」為由不對外公開，然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動部設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查詢，供民眾求職時作為就業參考。目前各個部會之紓困補助均設有勞工保護條款，若發生減班休息之狀況得撤回補助，勞動部亦有「安心就業計畫」，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勞工薪資差額補貼，故勞動部應將減班休息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名單公告上網，提醒相關行業之勞工，若有權益受損之狀況，得以尋求救濟。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編列 130 萬 6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如何公布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名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30 萬 6 千元，係用於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強化勞工權益。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業經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應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自同日起指定為該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為協助及督促醫療院所落實法律遵循，該部訂定「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原則」，運用說明、宣導會方式持續推動宣導工作，並配合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等多元政策工具，俾使其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有關主治醫師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乙節，允宜持續洽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處理，循序推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十)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編列 85 萬元，主要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與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等業務。依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台灣平均每人每年工時為 2,028 個小時，雖較 2018 年減少 5 小時，但在世界 39 個國家中排名第 4、亞洲國家中排名第 2，僅次於新加坡 2,324 個小時。高工時對於生活影響重大，更可能造成勞工健康、婚姻、家庭、情緒、壓力等各方面問題，勞動部應對於我國合理工時進行通盤研究與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我國高工時現況擬具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
(十一)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就業市場惡化，反映在失業給付請領人數。如：109 年 3 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7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9,001 件，4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8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9,550 件，5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4.1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 萬 3,623 件， 一、本案經邀集學者專家研商，考量就業保險制度係以穩定及促進就業措施，優先於延長失業給付機制為原則，且調整延長失業給付之啟動標準，涉及制度保障目的、影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4.5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 萬 2,273 件，7 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5.3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 萬 0,220 件。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雖法律有明定失業給付延長相關規定，但因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嚴苛，致使主管機關從未啟動該機制。等到成就失業給付可以延長到 9 個月的標準，那時候人都已經躺平了。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鑑於勞工保險財務問題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行政院雖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凝聚共識，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有關勞保年改方案有重新檢視之必要，勞動部允宜積極蒐集各界意見及對外溝通說明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之必要性。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體系，除提供更完善保障制度外，並藉由積極的重建措施，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前開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勞動部允宜廣續推動後續立法作業，並辦理相關子法先期規劃作業。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書面報告。
(十三)	為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合理分攤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風險，推動勞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為勞動部之既定政策，然而勞動部至今仍未將相關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為呼應社會各界要求，應加速法制作業期程。根據最新勞保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未提存金額已逾 10 兆元，基金餘額將於 115 年呈現負值，政府 110 年度雖繼續提撥 220 億元，然而勞工對於政府之保證仍有所擔憂，年金相關財務改革措施以及政府負最後擔保責任、政府預算撥補等具體措施應儘速提出，以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經驗，秉持嚴謹態度積極處理，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因應對策，並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等面向，通盤規劃推動期程，以確保制度穩健。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001400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四)	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鑑於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勞保財務將漸趨沉重。精算預估，如現行制度未作調整，基金餘額將於 115 年轉為負值。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爰要求勞動部積極就制度面研議合理的勞保財務方案，以利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為健全勞保財務，本部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並搭配編列預算先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另針對制度面檢討，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秉持嚴謹態度積極處理，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因應對策，並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等面向，通盤規劃推動期程，以確保制度穩健。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00140347 號函送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20 億 0,105 萬 6 千元，其中 220 億元係辦理補助勞工保險基金，然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已超過 10 兆元，基金餘額將於 115 年度出現負值，勞保年金改革迫在眉睫。歷年來皆有勞保年金改革之議，行政院曾於 106 年度提出修法建議，惟屆期不連續之故，立法院期待行政部門提出相關修法版本，但行政部門仍然推託，顯未重視全國勞工權益，坐視勞保年金破產。另相對比較其他年金改革，軍保公保皆未獲共識，然執政黨依然故我強行通過，勞保年改卻以未獲共識為由延宕修法期程，顯係政治考量而非勞工權益考量，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並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運作。又因制度調整的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連動，本部秉持嚴謹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研議因應對策。相關推動期程，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等面向作通盤規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001403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災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67 萬元，問題如下：現行的職災保險法規和勞保條例綁在一起，勞動部規劃，要把勞工的職業災害保險拉出來單獨立法，但是直至今日，仍未見到勞動部端出版本。綜上，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一、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 4 月 30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2 月 20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0014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7 萬元，用以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及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惟勞動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送至行政院至今仍未見新進展，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一、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 4 月 30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2 月 20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0014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八)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67 萬元，用於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等業務，惟勞動部自 108 年 6 月 6 日預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以來，對於後續立法期程並無提出具體規劃，有違社會大眾與廣大勞工對於政府之期待，爰請勞動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之具體立法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 4 月 30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2 月 20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00140066 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存在下列問題：1. 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1 年租金花費 5,803 萬 2 千元，顯有浪費之嫌，建議勞動部長期而言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2. 向政府請願，是民主國家所賦予國民的基本權利，請勞動部於新址規劃設陳抗區。 一、本部為永久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業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退輔會轄下榮民公司所掌志清大樓，後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函復原則同意，未來將循程序辦理，預計於 112 年初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需編列租金預算。 二、另本部多年致力於提升勞工權益，重視勞工訴求及請願之權利，故尋找新址辦公廳舍之初，周邊是否有足夠空間規劃陳抗區，亦為本部選擇新址辦公廳舍之重要考量之一。經評估志清大樓前騎樓及人行道空間，可配合警政單位調整附近行人及車流動線劃設陳抗區，可供勞團充分表達意見。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0011556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9,328 萬 9 千元，依其說明第 13 點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 110 年度編列 5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199 萬 4 千元，增加 400 萬元；且該數位化掃描作業之作業預估量與經費需求未有詳細說明，請勞動部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檔案清查作業部分：已完成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檔案清查作業計有 21 萬 9,142 件，並同時辦理鑑定作業計有 23 萬 1,137 件，總計辦理 45 萬 279 件。 (二) 數位化掃描作業部分：已完成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檔案影像掃描作業計 30 萬 3,468 頁。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動秘 2 字第 11001155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一)	110 年度勞動部編列辦公大樓租金 5,803 萬 2 千元，若加計其他所屬機關，每年辦公廳舍租金超過 2 億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08 年 3 月統計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達 2 萬 308 公頃，其中位於六都者 5,815 公頃，其中閒置可建築用地計有面積 857 公頃、價值 480 億餘元，顯示都會精華地區仍有不少閒置土地，另國有非公用房舍閒置超過 2,000 棟，未能物盡其用，勞動部應審慎規劃中長期需求，積極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或其他解決方式，以節省公帑。	一、本部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業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退輔會轄下榮民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函復原則同意，預計 112 年初搬遷新址。 二、本部勞工保險局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等業務，致自有辦公室不敷使用，經洽國產署確無適合房舍後，始向外租用辦公房舍以維持機關基本運作。為減少向外租用辦公房舍及倉庫，勞工保險局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無適用房舍或土地可資提供，惟尚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屋或土地。 三、另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勞工保險局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於「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4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分回之國有房地無償撥予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勞工保險局（資訊室）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原定 112 年年底可進駐，惟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依都更程序辦理後續權利變換及送審事宜，預計進駐期程延至 116 年底。 四、後經國產署 110 年 6 月 1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035007730 號函詢問現於臺北市或新北市租用逾 500 平方公尺廳舍之機關或所屬有無意願進駐該署參與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案預計分回之國有辦公廳舍，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爭取進駐「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都市更新案，尚待國產署調配結果。 五、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0011557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110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勞動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1,70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204 萬 6 千元，考量資訊相關費用年年增加，用途難以監督，且未詳細說明增加之預算用途，請勞動部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勞動資訊業務經費增加係為本部依行政院資安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政策，「以部會為基礎，推動公文製作管理」，爰辦理「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改版升級，採用本部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為共用版方式辦理，並由本部統籌加強資安管理及文書管理一致性處理規範，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爰本項預算確實有編列之必要。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訊 3 字第 110016012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三)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係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等各項業務，然歷年來該工作計畫皆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且隔年度亦會將前 1 年度之該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實施成果明列於預算書中，為監督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實施成果。	一、本部綜合規劃業務 109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包括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等，均依規劃如實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辦理完成。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1001555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四)	經查自 106 年起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均逾百人，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7 人，為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除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健康照護，亦應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惟我國逐年增加之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與失聯移工，至 109 年 8 月底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達 8.6 萬人、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如何落實失聯移工孕母與其子女臨時安置服務，及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之權益保護極為重要。是以，請勞動部檢討現行降低失聯移工管理機制外，並與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具體研議規劃精進作為，包括如何自源頭降低女性移工因懷孕逃跑之預防與協助等相關作法，以及女性失聯移工分娩後及其在臺出生之子女安置與照護之協助作為，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	一、為加強移工管理，改善其發生行蹤不明情況，本部已從預防、查處、裁罰及政策檢討等面向，推動各項機制，並將持續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聯合國安單位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另為有效處理非本國籍兒少問題，衛生福利部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進行跨部會討論，本部業就非本國籍兒少提供安置保護與協助措施，並就移工在臺生育提供相關源頭管理配套措施。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66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五)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39 萬 6 千元，辦理施政計畫與施政報告之編訂、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務，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勞動部以公務預算支應，主要係購買防疫所需用品及設備、辦理特別預算案件所需加班費、辦公用品等，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數 620 萬 8 千元。勞動部自 109 年度開始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部分計畫於 110 年度陸續辦理，由於該部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未依特別預算相關規定辦理流用情形，且以前(108)年度在職職業訓練預算賸餘數不少，經費運用尚有調整空間。有鑑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眾多，勞動部應加強績效控管，另應定期將因應作為及相關措施之經費支用情形與績效置於官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於就業安定基金及特別預算等經費辦理相關紓困振興措施，為確實掌握經費支用情形，且利於民眾瞭解相關執行成效，除將本部紓困措施之協助進度（含各項紓困措施名稱、申請數、核可數及核付金額等資訊）定期於官網「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即時更新外，並按月將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公布於官網。 二、另為強化各項協助措施之績效控管，確實掌握各項紓困措施之成效，本部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以協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渡過難關。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1001555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項目眾多，允宜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請勞動部定期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相關經費之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置放於官網，俾利民眾即時檢視及掌握。	一、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於就業安定基金及特別預算等經費辦理相關紓困振興措施，為確實掌握經費支用情形，且利於民眾瞭解相關執行成效，除將本部紓困措施之協助進度（含各項紓困措施名稱、申請數、核可數及核付金額等資訊）定期於官網「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即時更新外，並按月將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公布於官網。 二、另為強化各項協助措施之績效控管，確實掌握各項紓困措施之成效，本部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渡過難關。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1001555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業務費」139 萬 6 千元，辦理施政計畫與施政報告之編訂及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務，而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以公務預算支應購買防疫所需用品及設備、辦理特別預算案件所需加班費，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數為 620 萬 8 千元，另針對企業及民眾辦理多項紓困振興措施，且部分計畫於 110 年賡續辦理，鑑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眾多，應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故允宜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請勞動部定期將因應疫情之經	一、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於就業安定基金及特別預算等經費辦理相關紓困振興措施，為確實掌握經費支用情形，且利於民眾瞭解相關執行成效，除將本部紓困措施之協助進度（含各項紓困措施名稱、申請數、核可數及核付金額等資訊）定期於官網「勞動部因應嚴重特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置於官網，俾利民眾即時檢視及掌握。	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即時更新外，並按月將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公布於官網。 二、另為強化各項協助措施之績效控管，確實掌握各項紓困措施之成效，本部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渡過難關。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1001555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110 年度勞動部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編列 11 萬元，因兩岸關係緊繃，官方已許久未有交流；再者，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重，為確保國家安全，不宜於疫情嚴重之情況下派人赴大陸參與研討會。最後，雖綜合規劃司欲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110 年能做什麼，勞動部並未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參與 FTA 談判、出席 WTO 相關談判、出席 OECD、派員觀察 ILO 會議及其周邊會議、出席 NAGLO 會議、出席 ANZTEC 會議等。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國際交流之書面報告。	一、自 COVID-19 疫情於全球爆發以來，多數國家為防止疫情擴散，均進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爰本部尚無法如往年赴國外參與國際活動或邀請外賓訪臺。惟國際組織及多數國家因應疫情，除部分活動經取消或延期外，均改以視訊方式舉辦活動，本部仍積極參與，並鼓勵民間團體透過視訊方式，維持參與動能及國際能見度。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1001557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九)	經查印尼政府於 109 年 7 月宣布於 110 年 1 月起，我國引進該國移工，需負擔所有引進費用，推算將從目前 3 萬元費用上升至 10 萬元不等，引發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等之抗爭，顯見此舉對我國移工人力使用之衝擊，復查我國社福類移工 25 萬 6,218 人，就有 19 萬 7,204 人是來自印尼，為總數之 76%，其餘菲律賓與越南僅各佔總體 12%，更顯示本案可能帶來之嚴重衝擊，針對我國依賴社福移工者將帶來巨大經濟負擔與照護危機，進一步衝擊我國社會穩定。爰此，請勞動部就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一節，除應加強對國人宣導正確資訊外，並就印尼片面要求	一、有關要求本部針對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除應加強對國人宣導正確資訊外，並就印尼片面要求雇主負擔所應負擔之合理費用提出合理項目等分析，及加速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等作為部分，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與印尼政府召開第 2 次協商會議，表達我方立場，及要求印方提供雇主應負擔相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雇主負擔移工引進費，提出明確因應作法，並應對我國引進社福移工之雇主所應負擔之合理費用提出合理項目等分析，及加速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等作為。	費用標準，另亦擬定零付費因應方案。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001557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編列「獎補助費」10 萬元，此外，為「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編列「獎補助費」190 萬元；因當前國際疫情仍相當嚴峻，為維持我國疫情防護之成果，請勞動部鼓勵工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研討會或以發表期刊論文等方式宣傳我國勞動法制即可，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獎補助執行之書面報告。	一、考量國際疫情仍屬嚴峻，為維持我國疫情防護之成果，本部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研討會，或以發表期刊論文等方式宣傳我國勞動法制，維繫及建立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連結。並將透過持續辦理「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等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增進對國際情勢、我外交處境與對策，及最新國際勞動議題之瞭解，以建構我國民間團體參與能力與提升參與國際勞動事務之能量。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1001559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一)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安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37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37 年、92 年、103 年、104 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畫，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足。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職工福利金條例中之主管官署用語，業先修正該條例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明定條例所稱主管官署之內容，以茲明確。另為使法令更為完備，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修法建議，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此外，為加強事業單位遵守法令，每年會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其所轄未能符合法令規定的事業單位進行清查，以落實職工福利金條例。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福1字第11001353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二)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推動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編列預算 397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然現有之員工協助方案多僅限於協助事業單位舉辦員工活動，且協助未能及於不具完善人力資源部門之中小企業員工。近年來托育虐嬰情事時有所聞，多與工作量大、工作時間長引發的身心壓力造成的情緒失控有關，實需方案介入協助。綜上，為使「員工協助方案」廣泛落實至各產業、實際促成員工獲得協助，勞動部應針對當前特定產業職場需求，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具體作法，並加強推廣及輔導企業辦理，以便員工獲得協助，請勞動部提出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支持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解決員工工作、生活適應及健康需求，本部針對當前職場重要員工實務議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內容包含高壓員工辨識與關懷、新人適應、職場健康、家庭照顧及跨世代溝通等，以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關懷機制，協助員工職場適應，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二、為鼓勵中小型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社群網路等管道，主動發掘及邀請中小型企業參與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及社會資源，建立適合小規模組織發展之員工協助機制。 三、為加強輔導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將持續蒐集符合各產業需求之員工協助實務案例，善用社群網路及宣導講座加以推廣，協助企業建立符合員工需求之員工協助措施。 四、本項業於110年4月23日以勞動福2字第110013528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食品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關係雖經勞動部認定為僱傭關係而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然而業者亦不斷修改契約內容，淡化從屬性，將兩者關係導向承攬契約，意圖擺脫「勞動基準法」之規範。隨著網路科技進步，所謂新經濟行為日益盛	一、為使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對於勞動契約性質有更明確認知，本部已於108年11月19日發布「勞動契約認定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非典型勞動行為不斷推陳出新，勞動部對於相關非典型勞動行為之適用疲於奔命。不管是過去的派遣、勞務承攬，或數位平台經濟的產業模式，對於勞動市場及政策法令衝擊甚大，而勞動部之應變過慢，更引起眾多爭議。對於上揭問題，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有法制與政策之不足，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持續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並督導各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釐清契約爭議，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	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例示勞動契約從屬性之認定標準，提供各界作為判斷之參考依據，以協助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得儘速釐清爭議；另本部並已透過定期召開之「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該指導原則與檢核表如何於檢查實務進行認定研討與指導。近年新經濟模式之發展，具複雜多元的特性，外送平台業者和外送員間的法律關係，仍須依個案事實判斷。本部在尊重經濟活動創新發展，及勞動者選擇工作自由之原則下，仍重視平台外送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之保障，除參考國際經驗與做法外，同時考量我國經濟、社會、法制及國情等，充分了解勞動者實際需要的保障範圍後，據以後續研擬相關勞動法制。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29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有鑑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事宜，經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底為止，醫療院所勞動條件檢查情形與違規事項部分，全國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26 家，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計 77 家，違法近二成，違法態樣主要為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醫療院所相關「勞動基準法」違失不少。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推動相關勞動檢查及勞動法令宣導工作，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加強督導醫療院所，使其確實符合勞動法令相關	一、因應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部 110 年所規劃之「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將醫事人員納為實施對象，而專案檢查執行結果均主動函請衛生福利部本於權責加強督導；另目前勞動檢查違法紀錄已列為醫院評鑑基準項目，未來亦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各醫療院所接受勞動檢查之違法紀錄，作為其評鑑之依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	據，以促使各該醫療院所重視勞動條件。至加強宣導輔導部分，109 年全國針對醫療院所實施法遵訪視計有 771 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計有 7 場次，未來亦將持續提供相關訪視輔導措施，以協助醫療院所適法。110 年已規劃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26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醫療院所亦為邀請之對象，以勞動基準法之法規與實務為宣導重點，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並落實法令規定。 二、另有關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加強督導醫療院所符合勞動法令規定部分，經該部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條文 1.1.6 之符合項目 2，已規範醫院能配合政府有關醫院設備設施，員工安全福利、勞動檢查及病人權利等相關法令之執行。另於 108 年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條文 1.2.1 之符合項目 2，已規範醫院之員工出勤管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工時相關規定（試評）。 (二)因應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在強化宣導及輔導機制方面，衛生福利部已持續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座談會、成立意見反映專區，未來並將著重住院醫師、臨床教師之勞動權益宣導，透過師資培育、繼續教育等課程宣導。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30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五)	違反就業平等及職場性騷擾等事件頻傳，顯示相關措施仍有精進之處，爰請勞動部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之政策措施，並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方式，加強對事業單位宣導職場平權，避免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之發生，以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次，加強包括性別歧視禁止及防治職場性騷擾之宣導教育，增進雇主瞭解職場平權相關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另為有效宣導及落實職場平權促進之意旨，本部每年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傳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未來本部將廣續規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政策之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110年5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8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六)	有鑑於違反就業平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頻傳，且在職場權力關係不平等的情況下，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仍存在黑數，相關措施仍有精進空間。爰為落實推動職場平權，請勞動部積極宣導，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方式，促進社會大眾性別工作平等意識，並加強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教育，提升事業單位職場平權觀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以積極防制性別歧視及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次，加強包括性別歧視禁止及防治職場性騷擾之宣導教育，增進雇主瞭解職場平權相關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另為有效宣導及落實職場平權促進之意旨，本部每年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傳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未來本部將廣續規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政策之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110年5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8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七)	根據勞動部之性別勞動統計專輯顯示，98年起開始實施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108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76.4萬餘人，女性占八成三。而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	一、依本部109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報告」，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薪」之事業單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僅七成五表示會安排員工「恢復原來的職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員工性別以女性占壓倒性多數，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又有高達二成五的事業單位不願意安排員工恢復原職之情況下，事實上造成女性為生育兒女暫離職場後回歸其專業領域的阻礙，除導致性別不平等之狀況加劇外，亦可能間接造成女性生育意願降低，為國家少子女化之眾多因素之一，而在各領域具有專業之女性無法持續投入勞動力市場，亦為國家之重大損失。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釐清無法恢復「原來的職位」性別差異之實際原因，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回到原事業單位者，有回到原職位占 92%，沒有回到原職位的主因為「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最多。按性別觀察，男性申請者期滿有回到原來工作職位占 95.9%，高於女性 91.1%。再依「沒有回到原來工作職位」主要原因，女性以「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占 5.8%，高於男性的 2.3%；另女性「自己主動申請職位調動」占 1.8%，高於男性的 0.6%，以上兩原因為主要差異。為加強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本部將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工作平等意識，期使雇主及受僱者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相關規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3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八)	有鑑於今(109)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企業有以景氣低迷業務緊縮為由，資遣懷孕在身之員工，或不給懷孕員工請安胎假、產假等，甚至直接言語暗示，若請了假，恐怕再也回不來。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109 年接獲職場懷孕歧視諮詢電話量暴增，與 108 年同期數據相比，諮詢案件暴增 135%，顯示性別平等宣導之相關工作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單位加強辦理有關性別工作平等及母性保護措施等法令研習，提升雇主對懷孕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確實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09 年已辦理 26 場次，110 年亦賡續辦理，加強包括懷孕歧視禁止及產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增進事業單位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提升其性別工作平等意識。另為落實推動職場平權，本部每年持續透過宣導手冊、摺頁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工作平等意識，以積極傳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未來本部將賡續規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政策之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2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九)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計畫項下共編列 745 萬 5 千元，係辦理勞動法規審議、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勞動訴願案件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等各項業務，然歷年來該工作計畫皆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且隔年度亦會將前 1 年度之該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實施成果明列於預算書中；110 年度預算書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已將此工作計畫刪除，為監督勞動法務工作計畫之執行，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 109 年勞動法務工作計畫實施成果資料。	一、本部就勞動法務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提供 109 年相關實施成果重點如下： (一)勞動法制部分：召開法規會議 24 場次，審議通過工會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 1 案；審議通過法規命令（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草案）等 61 案。 (二)訴願審議部分：總計審結訴願案件 2,688 件，案件類型以勞工生活補貼最多，計 748 件，其次是勞動基準法，計 558 件、勞工保險條例，計 470 件及就業服務法，計 288 件。 (三)爭議審議部分：總計審結爭議審議案件 3,806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607 件；失能給付次之，計 847 件。 (四)為利行政救濟案件申請人得利用線上聲明訴願或申請爭議審議、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閱覽卷宗，另可查詢行政救濟案件最新辦理進度等，本部已建置「勞工行政救濟案件資訊整合平台」(含『訴願審議業務專區』及『勞就保爭議審議業務專區』)，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完成系統上線，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00165117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勞動部）前於 19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台 86 勞動 1 字第 047494 號公告，令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個人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後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發布勞動二字第 012975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及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接著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至此，外籍家庭看護工僅適用「勞動基準法」9 個月。2003 年 2 月 7 日發生國策顧問劉俠事件，自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身心關懷與勞動條件問題，受到社會關注，並朝野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究竟應重新適用「勞動基準法」還是另立專法保障的問題，進行討論。迄今，無論「勞動基準法」適用，還是訂立專法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看護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沒有進一步作為，實不可取。在長照 2.0 政策推行 2 年多之後，被照顧者的公共選擇權已經不限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與資源貧乏的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其具備日漸完善的國家長照制度基礎，以致私人聘僱移工的觀念，應提升為建構於長照 2.0 之上的額外選擇，換言之：使用長照仍然不足者，才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需求。然而，這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制度，是建立在對從業人員不公平的基礎上，自 1992 年以來，外籍家庭看護工仍是唯一未受法律保障的境內聘僱移工，因此勞動條件皆不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自 2010 年前後，印尼、菲律賓等國家，陸續要求台灣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勞動條件，並坊間有部分人力仲介公司為了持續自該國引進人力，自行與雇主協商，將服務費部分自移工身上轉嫁與雇主。而學者亦有長期照顧論述，不斷提醒高齡者依賴外籍家庭看護工將養成服務依賴、加速衰弱，對於健康有害而無益。應為有限度、謹慎的聘僱，並惟有不放任該從業人員勞動條件遭受任意剝削，這嚴謹、不浮濫的聘僱態度才有可能實現。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前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護之研究，該計畫 2019 年 6 月發表。該研究計畫結果建議政府研訂：行政指導確明勞雇雙方權益、休假與工資事項、聘僱家庭喘息服務、職業相關保險事項、家事勞動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長照人力素質、家事勞動服務創新方案等 7 項建議。基於上述理由，並以外籍家庭看護工進一步回歸「勞動基準法」一致保障與規範的目標，要求勞動部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指引」之可行性以為「勞動基準法」	一、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事勞工來臺前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本部已與外籍家事勞工來源國個別協商，各國並分訂有勞動契約範本。外籍家事勞工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須經外籍勞工來源國驗證，所約定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全民健康保險、意外事故保險等。我國已與各來源國協議家事移工之最低薪資，又 110 年 4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家事勞工納入適用範圍，權益保障更見強化。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001651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適用之先行政策。並其指引應包括：簽訂勞動契約、工資議定之地板、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與假日出勤之工資補償、職業保險（或商業保險暫行替代）、雇主與從業人員之聘前與在職訓練等項目。	
(四十一)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共計 1,423 家，分別為：企業規模 5 人以下者 1,069 家、6 至 29 人者 280 家、30 至 99 人者 46 家及 100 人以上者 28 家，其中 5 人以下者家數占未足額提撥總家數之 75.12%，允宜檢討提撥金額之情形並加強查處，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加強查處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本部每年度均補助地方政府專責查核人力輔導事業單位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部將持續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不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查核會議，檢視查核進度及績效，以督促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及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001353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二)	勞動部就違反勞動法令之裁罰處分資訊，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開之。惟查，過去該查詢系統並無揭露裁處金額，不利國人瞭解事業單位或雇主之違法情節程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立法院於 2020 年 5 月亦三讀修正「勞動基準法」，明文課予勞動部應公布裁罰金額之義務。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必要與其公益性，爰要求勞動部應參照台北市政府「公開資料線上查詢系統」與新北市政府「新北勞動雲」之現行作法，於 3 個月內回溯公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之罰鍰金額，使勞工得以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	一、有關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公告事項，係屬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權責，為便利民眾查詢，本部已整合各地方違反勞動法令公告專區之資訊，建置全國性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相關公告資料係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上傳提供。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9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61 號令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新增公布事項，主管機關於法令修正施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即 109 年 6 月 12 日）後裁處之案件，均應予公布。 三、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90065749 號函知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項下「違法雇主查詢系統」，於「勞動基準法專區」除既有必填項目主管機關、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違法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外，業已新增「罰鍰金額」欄位，供各單位上傳公布資料，系統操作流程及方式未有變更，請各單位配合積極辦理，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相關作法，已可有效督責雇主遵循法令規定。 四、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32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三)	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顯示，勞工保險基金已於 2017 年發生保費收入金額小於當期給付支出之情形，且呈現不可逆之趨勢。另依據最新精算報告指出，若不加緊改革，勞工保險基金餘額將於 2026 年用罄。惟勞動部日前發聲明表示：「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迫在眉睫，爰要求勞動部於修正草案預告前，應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工會團體代表、青年代表、公民團體代表及勞工舉辦多場公聽會，傾聽各界聲音，積極溝通求取共識，俾益後續改革工程順利推動。	一、為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本部賡續研議勞保財務改善方案，自 109 年 5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並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透由法令說明會、拜會勞資團體及勞工教育活動等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嗣有具體方案時，亦會與各界作溝通說明，並將俟意見蒐集狀況，研議及財務估算情形等面向，通盤規劃溝通方式，以利方案之推動。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001403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四)	我國長期將勞動檢查權分散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除不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規範外，亦導致全國執行勞動檢查之效率與效能不一。查 2020 年 5 月勞動部長許銘春於委員會備詢時公開表示：「我想把勞檢權收回來，這樣才能讓政策落實，對於我們的勞檢員也才會有實質的保障。」為提升我國勞動檢查之效能，藉以貫徹國內最低勞動基準之一制性，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勞動檢查權改為「中央直屬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囿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3 條規定之中央三級機關總數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規定之機關員額總數限制，本部甫於 103 年 2 月改制成立，並增設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掌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等業務，各直轄市政府及特區機關亦已設置專責之勞動檢查機構，且勞動檢查權之授權有其歷史背景，短期內將勞動檢查權改為中央直屬制或增設勞動檢查三級機關有其困難，又目前本部對檢查機構之監督考核及減災績效推動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未來將因應我國勞動現況及國家政策目標，適時檢討。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337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五)	勞保年金改革攸關勞保制度穩健及千萬勞工之退休保障，勞保年金之相關統計資料與概況應有定期更新與上網公開之必要。我國第 7 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於 2016 年 8 月召開，勞動部亦於當次會議報告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概況，提供與會委員及社會大眾瞭解最新之勞保相關資訊。惟該報告所載之相關統計資料距今已久，且查未有後續更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勞工保險局網站增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資料，例如被保險人之性別與請領年齡、投保年資、投保薪資、給付金額之平均數及級距人數，賦予大眾知的權利。		一、於 110 年 2 月 21 日將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資料置放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統計資料/勞保老年年金年度統計資料」專區。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以勞局普字第 1100180019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六)	行政院雖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凝聚共識，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有關勞保年改方案目前進度，經勞動部復略以，考量前所提修正草案未能完成修法，致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為臻慎重，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研商工作坊，就前推動年金改革期間各界意見進行研議討論，並刻正積極蒐集各界意見及對外溝通說明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之必要性。又鑑於制度調整攸關勞工權益，且各面向之調整具連動性，後續將審酌改革目標的設定及各界可接受程度，就各種可能面向作整體性研議、規劃及財務估算，以利具體改革方案之研擬。勞動部應就制		一、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經營，本部除編列預算先行撥補基金外，針對制度面檢討，也秉持嚴謹態度持續研議因應對策，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改革原則，透過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並將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以改善勞工保險財務。又考量制度調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面研擬妥適改善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俾利健全勞工保險基金運作。我國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推動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因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且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勞保收支短絀及未來龐大之政府應負給付責任，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已面臨衝擊而需調整因應，惟基金投資績效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波動，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期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妥適照顧廣大勞工，爰此，勞動部允宜積極就制度面，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研擬合理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俾利財務健全。	整需要時間進行理性討論及溝通，爰本部亦會與各界作溝通說明，尋求支持。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001403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七)	目前有媒體披露，foodpanda 要求在今(109)年 2 月以前加入的外送員簽署契約，契約內容強調和外送員是承攬關係，並要求外送員不能主張任何僱傭權利或是以「勞工」身分提出請求，違者要賠 20 萬元違約金。此事突顯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決策制訂和法規執行的偏差和滯後。平台外送員做為一種新興產業，就應該有新興的做法。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精進作為(含工作安全、勞工保險)。	一、有關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本部除參考國際經驗與做法外，同時考量我國經濟、社會、法制及國情等，充分了解勞動者實際需要的保障範圍後，據以後續研擬相關勞動法制，以保障平台外送員的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001553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八)	貿易自由化下，我國人民應雇主指派赴海外工作，以及自行赴海外工作者眾多。惟自從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屢有海外工作之國人，遭到雇主下列之不當對待：1. 雇主於未提供適當防護措施之情況下，要求勞工應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高感染風險國家及地區工作。2. 雇主要求勞工應自行攜帶防疫物資，甚至提供物資予雇主。3. 勞工欲安排假期返台，卻屢遭雇主刁難。考量國際疫情仍屬嚴峻，前開情事可能一再發生，爰請勞動部於辦理勞動關係業務時，參照相關法令輔導雇主及勞工採取合法妥當之因應措施。	一、本部為強化赴海外工作勞工之勞動權益，已於官網建置權益保障專區提供重要權益之常見問答，並將於辦理勞資關係業務活動加強宣導，輔導雇主落實法遵及勞工採取合法妥當之因應措施。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1001259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九)	有鑑於職災保險實有必要自勞保脫勾，單獨立法，並擴大納保對象、提高投保薪資、提升各項給付保障，並且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建構更完整職災保障體系，保障職災勞工的生活安全。然現行職災保險受限於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致保障不足，包括受僱勞工未全面納入，而投保薪資上限受限於勞	一、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 4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普通事故之限制，難以涵蓋勞工薪資水準，不利縮小職災給付與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差距，致發生勞資爭議。惟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立法作業卻一再延宕，此為總統蔡英文的競選政見，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月 30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2 月 20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10014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	有鑑於勞動部於 2018 年所公布之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已達 9.11 兆元；破產年限，由原本預估之 2027 年提前到 2026 年，顯見勞保年金之改革迫在眉睫。勞動部雖分別於 109 年度編列 200 億元、110 年編列 22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然以公務預算撥補，僅能暫緩燃眉之急，2020 年 9 月 17 日勞動部卻突然以新聞稿聲明，「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唯有審慎參酌勞動專家學者、產職業工會等專業意見，儘速提出長遠、穩健及公平之政策，落實提出勞保改革方案，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之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勞工保險基金改革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透過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並將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以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001403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一)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產業，許多事業單位紛紛因業務緊縮等原因資遣勞工，截至 2020 年底為止，勞動部失業給付核發金額已達 114 億餘元，為就業保險法開辦以來次高，僅次於 2009 年金融海嘯全年度發給的 208 億餘元，問題可謂嚴峻，但勞動部未能考量依「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作為延長相關規定。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本案經邀集學者專家開會研商，考量就業保險制度係以穩定及促進就業措施，優先於延長失業給付機制為原則，且調整延長失業給付之啟動標準，涉及制度保障目的、影響勞工就業意願、制度穩健運作及財務安定性等諸多面向，宜予審慎。本部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持續檢討與調整各項措施，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0014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二)	查勞動部 109 年 3 至 11 月「失業給付情形」如下表(單位：件、千元)：	一、本案經邀集學者專家開會研商，考量就業保險制度係以穩定及促進就業措施，優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份	核付件數	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於延長失業給付機制為原則，且調整延長失業給付之啟動標準，涉及制度保障目的、影響勞工就業意願、制度穩健運作及財務安定性等諸多面向，宜予審慎。本部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持續檢討與調整各項措施，保障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0014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109年(3月至11月)	396,828	86,769	
	109年3月	37,633	9,001	
	109年4月	38,364	9,550	
	109年5月	41,651	13,623	
	109年6月	45,175	12,273	
	109年7月	53,859	10,220	
	109年8月	44,809	7,918	
	109年9月	50,475	9,388	
	109年10月	43,144	7,480	
	109年11月	41,718	7,316	
	按「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惟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嚴苛，致主管機關從未啟動該機制。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中「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編列 22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 億元，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外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精算報告），目前精算報告以 107 年 12 月版為最新版，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其精算結果較上次精算報告之主要變動內容略以：平衡費率由 27.3%提高至 27.94%，精算負債增加 8,453 億元，未提存精算負債增加 7,474 億元，保費收入不足支出年度由 107 年提前至 106 年，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由 116 年提前至 115 年，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勞保基金未提存金額達 10 兆 2,062 億元。鑑於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且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建議勞動部應持續與各界溝通，儘速研擬妥適的勞保年金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持續研議因應對策，規劃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透過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並將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以改善勞工保險財務。又為利推動，亦會持續與各界作溝通說明，尋求支持。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100140347 號函送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四)	近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勞動部至今未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報告(RCA)並就基金運用之內部治理、投資與內控流程進行全面檢討，找出各環節應負連帶責任者，對勞工大眾公開。國內投資組組長同時負責自營部位與委外代			一、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 109 年 12 月提具 12 項強化措施；未來該局將採取滾動式檢討調整，強化稽核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持續揭露基金投資運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操的管理，兩者之間卻未建立防火牆機制，導致風險過度集中產生舞弊之情形。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基金規模高達新台幣 4.4 兆餘元，其中自行運用部位高達新台幣 2.2 兆餘元，然而相較於金管會針對國內投信投顧公司外部查核、資訊公開與內部控制機制的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均相對簡陋。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外部查核、內部控制以及資訊揭露均應至少不低於金管會針對國內投信投顧公司之要求。勞動部應於全案不法事證調查完結後，督導勞動基金運用局依調查結果再次檢視相關機制，使管控、防弊機制更趨嚴格完備。 情形。未來本部亦將持續督導檢視該局相關運用內控機制，使管控、防弊機制更臻嚴格完備。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以勞動福 4 字第 110013544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五)	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1,374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政風業務、勞動統計工作、勞動資訊業務等。然 109 年 11 月底爆發勞動基金運用局游迺文組長涉嫌炒股弊案，政風處與勞金局早於 104 年 12 月、106 年 4 月、107 年 3 月、7 月均收到匿名檢舉，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要求勞動部應俟檢察官偵辦結果公布，知悉新事證後，立即啟動行政調查，釐清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8 日就游員涉貪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部已就檢方偵查游員違法事實追究行政責任，並於起訴當(8)日即核以記二大過免職之行政處分，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前局長豐清因督導不周改調本部參事，業務督導之蔡副局長衷淳亦核定記過 2 次處分，有關人員行政責任追究部分已辦理完竣，懲處結果亦由王次長安邦於同(8)日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本案目前尚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部將俟後續審判結果，瞭解有無新事證，再行啟動行政調查。
(五十六)	勞動部本部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1 年租金花費 5,803 萬 2 千元，顯有浪費公帑之嫌，以長期而論，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永久解決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業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陳報行政院，爭取進駐退輔會轄下榮民公司所掌志清大樓，後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函復原則同意，未來將循程序辦理，預計於 112 年初搬遷至新址，爾後即毋需編列租金預算。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秘 4 字第 110011557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七)	有鑑於考量「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終屬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有必要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強化審議程序，並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 一、有關要求本部加速推動「最低工資法」立法，並於「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保障勞工權益。此「最低工資立法」亦為蔡總統政見，社會多所矚目期待，然行政院版仍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勞動部實應加速立法推動。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立法」書面報告，且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應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維護弱勢勞工權益。	前，應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維護弱勢勞工權益部分，本部所研擬之最低工資法草案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考量勞資雙方及各界對於參採指標及部分規劃方向等仍有不同意見，本部仍持續透過包括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在內的各種管道，蒐集意見；另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本部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1001559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八)	查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因涉嫌不法情事，由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聲押，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嚴重影響勞工對勞動基金運用局之信任，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課予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須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再按同條第 4 項後段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授權法務部訂定。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8 款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且非為同條第 1 款至 17 款所列之職位，可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納入。惟查，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官員，對於勞動基金之運用擁有權限卻尚未被行政院核定，為強化防弊管道，並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得維持其公廉。有鑑於勞動基金金額規模龐大，對於相關防弊措施有迫切改善之必要，實有必要由勞動部向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將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官員納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爰要求勞動部提供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後續作為，並研擬向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將相關人員納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強化基金管理運用安全，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投資管理、風險控管、廉政倫理及個人股票交易等方面，均已建置相關規範與機制，並持續檢討精進相關控管措施。而在廉政倫理方面，業訂定較一般行政機關更為嚴謹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規範，另亦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並透過組織文化之形塑，以預防重於查處方式，深植同仁廉政意識，降低弊案發生之可能。 二、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等單位就國內重要性政治職務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另查法務部定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以正面表列方式列出的重要公眾職務範圍為最核心範圍，未明列在範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內者仍應依照洗錢防制法進行客戶審查及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程序。爰實務上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在風險評估後，仍可將對於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有核定權限者等對象列入加強執行客戶審查程序之對象。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加強重要職務或主管職務之管理，除每年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查外，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規定，另行個案指定風險人員進行個案實質審查，藉以了解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加強重要性質職務之風險管控。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5604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九)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與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強化勞資對話、穩定勞資關係等。然勞動部日前發出函釋說明，「勞動檢查法」中所指「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並告知雇主及企業工會」。對於未符合組織工會門檻之企業勞工，因該函釋限縮產職業工會協助，而無法捍衛自身權益。爰此，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工會共同研商、聽取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查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及 3 日邀請醫療事業、交通、電機電子業等業別之工會組織、雇主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針對企業工會陪同檢查指派代表及產職業工會參與勞動檢查機制事項之訴求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團體與會代表之意見。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70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	有鑑於目前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有 206 萬人，包括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考量其在我國勞動市場之特性，其中多為基層或弱勢勞動者，未來老年經濟安全多數僅能仰賴勞保養老給付。為強化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同時減輕將來政府福 一、勞工退休金係屬第二層企業退休所得保障，課予雇主為其所僱勞工提繳退休金，政府並以稅賦優惠方式鼓勵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負擔，參照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勞工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個人專戶），應具可行性及具實質效益，勞動部自應參酌國家整體退休金制度之衡平性、公平性及財源負擔，積極評估具體方案。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已具補貼性質。有關是否參照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惟須同時考量其他勞工亦要求援引比照。因涉公平性、可行性及財務負擔，仍須審慎研議。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001354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一)	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指出，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惟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曝露我國現行政府基金管理組織重大制度缺陷。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104 年委託辦理「我國政府基金管理組織整合及轉型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指出相較於國外主要國家相關基金操作組織形態，有民間公司或金融機構、獨立政府機關、基金型準政府機關或公司法人，但皆非行政機關型態，而我國勞動基金運用局卻以行政機關運作，在人事與財務方面均明顯缺乏彈性，造成基金規模大小與操作人員配置、待遇、專業等均不成比例，亦為近期不法事件發生之原因之一。勞動部於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前，理應通盤檢討現行勞動基金運用制度之缺失，請勞動部研議勞動基金管理組織重整之可行性。	一、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持續爭取人力需求，並依據內控環境及風險情境變化，進行滾動式檢討，適時補強及調整相關管控措施，並評估各項措施輔以資訊系統加強風險管控之可行性，借重資訊系統與分級管控方式，防範潛在風險，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100135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二)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促進職場平權與落實就業平等。然我國貨運業、客運業卻頻頻發生員工實際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勞工檢舉後遭公司調職記過等違反勞工法定權益之情形。爰此，鑑於勞動部落實「勞動基準法」與保障勞工權益皆亟需改善，爰請勞動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提升雇主及受僱者勞動法令認知，並加強客運業及貨運業之勞動檢查，避免勞動條件惡化。	一、有鑑於交通運輸業肩負交通疏運重任，且涉及公共安全，本部近年均規劃「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並將相關執行結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交通部）協助督導改善。此外，本部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由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配合會同監理單位實施聯合稽查，以確保受僱勞工之勞動權益。另本部亦將汽車運輸業列為重點檢查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象，責請各地方政府於規劃一般檢查時優先選列，以提升監督檢查量能。個別勞工如遇有權益受損情事，均可透過本部 1955 專線或就近向當地勞政機關申訴，以利派員查處。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本部每年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邀集事業單位與勞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結合法規與實務進行宣導，勞工之勞動權益歷來均為宣導重點之一。110 年度亦規劃舉辦 20 場次以上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活動，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權益保障規範。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32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三)	有鑑於勞動部訂定的「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規定雖無薪假期間，雇主應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然此通報非屬強制規定，無法制約如企業實施無薪假卻不通報之行為，因無罰則，僅靠業者自律恐成效不彰，導致企業多未向地方政府通報(成為黑數)間接迫使勞工須直接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才能取得無薪假證明來適用各類補助情形。為落實相關規範，確保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研議減班休息通報法制化事宜，以減少通報黑數，並協同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持續關注，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有關減班休息通報機制之執行面事宜，現行已有「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可供遵循。為課予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義務，本部刻正研議減班休息通報依據入法相關事宜，以保障勞工獲得就業協助或領取紓困補助之權益。本部前業已分別邀集學者專家、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就通報義務及罰則等議題進行討論，惟與會人員意見仍有分歧，將持續審慎研議。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321 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四)	我國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對於加害人就是雇主時，調查機制不若「性別平等教育法」可向地方主管機關要求調查。故員工被雇主性騷擾，須先跟公司申訴，但實務上加害人就是雇主時，被害人根本不敢去走內部申訴。鑑於勞動部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範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以保障職場性騷擾受害員工之申訴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明定雇主是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也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非以先向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為必要，以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並將廣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001651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五)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745 萬 5 千元，係以勞動法制業務、訴願審議業務，及爭議審議業務等為主要任務。近來，Foodpanda、UberEats 等平台外送員發生多起重大車禍，在 110 年 1 月 4 日，又發生一起彰化縣外送員因深夜趕單而自撞，送醫後不治的憾事。外送平台發展至今，已有多起因外送員趕單或精神不振等原因而發生重大車禍之事件。因此，根據 109 年 12 月 16 日新聞報導，新北市政府會議於當日通過「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旨在規範外送員上線時數為每日 12 小時內，及業者須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險等。現行勞動法規對於外送員權益之保障雖有一定之規範，惟勞動部仍應強化宣導及輔導措施，確實實施勞動檢查，並針對違反者依法裁罰；未來亦應持續關注平台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平台業者保障勞工權益。	一、針對平臺經濟之發展，相關工作者之權益問題，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研商，請各部會持續精進外送員之權益保障措施。除本部已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外，並於 109 年下半年實施「食品外送平臺專案檢查計畫」，完成 14 家平臺業者檢查工作（含協力之貨運業者），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要求事業單位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勞工權益。未來將持續強化宣導及輔導措施，並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平臺業者保障勞工權益。 二、又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10 年第 3 次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請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強化業者源頭管理，避免外送員接单搶快，以保障外送員本身及用路人安全，並於同月上旬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之違規與事故發生。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001651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六)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因變種之故，有一發不可之勢，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振興措施，援引「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向勞動部確認上述產業係處於「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勞動部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復函經濟部確認其法律性質。然我國因全民防疫得當，並未對經濟秩序造成嚴重衝擊，但因此函釋已對勞動法秩序造成劇烈破壞，換言之，勞動部應固守勞工權益而非縱容雇主任意延長勞工之工時及剝奪勞工休息權之勞動基本權利。爰要求勞動部確實向雇主宣導相關規定，落實通知工會或報送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程序，並應依法給付加班費及給予適當之休假或補假。同時要求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過勞預防條款之義務，並加強法遵及勞動檢查以落實勞工權益。 一、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已函釋「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事變，自疫情以來應外界詢問，本部作出之函復，係重申相關規定，提醒各界知悉。事業單位因防疫需求，如需勞工加班，仍然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除通知工會或報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外，並應給付加班費及給予勞工適當的休息或補假。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001651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七)	據統計，原住民族人的失業率往往較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失業周期也較全國平均失業周期長。為此，國內於 90 年 10 月即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但實施以來，105 至 108 年度未依法僱用足額原住民之代金總額平均在 3 億 1,000 萬元左右，顯見廠商寧願繳納代金而不願進用原住民；而「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條第 3 項則規定「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意旨就在針對原住民人口較多的縣市應成立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文化性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有利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就業之工作媒合，爰要求勞動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鄉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就業訂定整體性促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人口達 2 萬人以上 9 個縣（市）政府共同會商，並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就業服務資源參考運用。另為積極協助原住民就業，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議「原住民族跨域就業發展方案第一期（111-114 年）草案」，透過本部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協助措施，達成促進就業、職業培訓、職能提升之目標。 二、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再次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人口達 2 萬人以上 9 個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會議，刻正依會議結論研訂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計畫，促請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達成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機構之目標。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勞發特字第 11005084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八)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裁決制度」，該制度係針對雇主倘有打壓工會、拒絕協商等爭議行為，在尋求司法裁判外，另設定一個行政程序，判斷是否屬於「不當勞動行為」，以保障勞工之集體勞動權，透過「裁決委員會」進行認定，一旦裁決委員會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可以裁罰、要求其停止某種行為（或不行為）；或者對工會幹部、會員解僱、降調或減薪等行為者，宣告無效之效果，由於裁決程序較司法程序快，可以產生即時保護工會及勞工的效果。然而針對裁決，雇主或勞工仍得以行政訴訟推翻；在工會成員「解	一、本部為使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與司法院或所屬行政、民事法院定期進行業務對話交流，110 年度規劃本部及裁決委員與司法院及司法人員相關交流活動，惟考量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活動日程將配合疫情警戒解除後，積極規劃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僱、降調或減薪（涉及私權）」的裁決上，雇主也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並不受到裁決結果之拘束。查 105 至 109 年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做成件數總計為 107 件，遭撤銷決定之件數為 5 件。雖然裁決制度之運作迄今已累積一定成效，對於雇主之各種違法不當勞動行為也有發揮拘束之效果，然為協助裁決制度健全發展，俾利我國正常勞資關係之運作，爰請勞動部規劃並辦理裁決委員會與司法院或所屬行政、民事法院「定期」進行業務對話交流，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因 110 年 7 月 27 日後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爰辦理「110 年度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討會議」，邀請司法人員與會交流，並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完竣。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10012690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十九)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之「109 年 11 月按年齡分之失業率」統計資料(參見下表)，顯現 20 至 24 歲之青年失業率偏高。爰此，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提出因應之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table><tr><td>15~19歲</td><td>20~24歲</td><td>25~29歲</td><td>30~34歲</td><td>35~39歲</td><td>40~44歲</td><td>45~49歲</td><td>50~54歲</td><td>55~59歲</td><td>60~64歲</td></tr><tr><td>8.65%</td><td>12.15%</td><td>6.37%</td><td>3.64%</td><td>3.01%</td><td>2.77%</td><td>2.38%</td><td>2.11%</td><td>1.97%</td><td>2.07%</td></tr></table>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8.65%	12.15%	6.37%	3.64%	3.01%	2.77%	2.38%	2.11%	1.97%	2.07%	一、為促進青年就業，本部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協助在校青年做好就業準備，及將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並提供離校青年工作崗位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又於 108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統整部會資源，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 4 個面向，橫向連結資源推動 48 項措施，投資加值青年未來。109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協助 18 萬 7,407 名青年就業。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005054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8.65%	12.15%	6.37%	3.64%	3.01%	2.77%	2.38%	2.11%	1.97%	2.07%													
(七十)	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關係雖經勞動部認定為僱傭關係而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惟業者不斷修改契約內容，淡化從屬性，將兩者關係導向承攬契約，意圖擺脫「勞動基準法」之規範。隨著新經濟行為日益盛行，非典型勞動行為不斷推陳出新，勞動部對於相關非典型勞動行為之適用疲於奔命。不管是派遣、勞務承攬，或數位平台經濟的產業模式，對於勞動市場及政策法令衝擊甚大，而勞動部之應變過慢，更引起眾多爭議。因此，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有法制與政策，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持續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並請勞動部 3 個月	一、有關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本部除參考國際經驗與做法外，同時考量我國經濟、社會、法制及國情等，充分了解勞動者實際需要的保障範圍後，據以後續研擬相關勞動法制，以保障平台外送員的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00155349 號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一)	勞動部應要求一定規模之企業訂立「員工退休準備」方案。據 202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發布高齡化時程表，台灣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屆時 65 歲以上人口將有 800 萬人之多。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受人口高齡化影響，屆齡退休人數漸增，退休員工近 4 年均逾 10 萬人，高齡及少子化的影響，將致使企業勞動力人口結構大幅改變，企業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將首當其衝，因應社會人口脈象，企業主勢必得納高齡員工相關 CSR 專案於公司治理的聚焦要點，新世代的高齡者將為當代企業重點利害關係人的關注對象。經統計每位員工將人生三分之一的時間奉獻於工作，然而面對退休後仍有長達 30 年之久的第三人生，如能提早透過系統性的協助，及早規劃，對於個人、家庭與社會，具有正面意義。作為和員工長期互動頻率高的場域及企業責任的前提下，退休準備方案的實施，應可視為企業義務之一環。為達到使超高齡社會中的退休者能有充分退休規畫，勞動部應要求具相當人數、資本額等一定規模之企業實施「員工退休準備」方案(譬如健康管理、終身學習、彈性就業、職務再設計、退休理財規劃、高齡者安養信託、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規劃未來 3 至 5 年相關法案配套修正之期程。	一、為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本部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並依前開辦法訂定「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及「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凡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之雇主為其 64 歲員工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及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得向本部申請補助，每一雇主每年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0 萬元。 二、另為支持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本部補助雇主辦理「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如提供身心調適、生活規劃、健康照護及財務規劃等課程、團體活動、個別諮詢、資訊及文宣，同一雇主每年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以協助屆齡退休員工順利規劃退休生活，營造友善中高齡職場。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勞動福 2 字第 1100135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二)	住院醫師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並藉由專案檢查機制，提高醫療院所配合相關法規，以確保住院醫師之勞動權益；另有關主治醫師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乙節，考量衛生福利部刻正透過修正「醫療法」，保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爰請勞動部儘速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合作，協調推動受僱醫師權益保障事宜。	一、因應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部 110 年所規劃之「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將醫事人員納為實施對象，而專案檢查執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果均主動函請衛生福利部本於權責加強督導；另目前勞動檢查違法紀錄已列為醫院評鑑基準項目，未來亦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各醫療院所接受勞動檢查之違法紀錄，作為其評鑑之依據，以促使各該醫療院所重視勞動條件。 二、另有關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合作，推動受僱醫師權益保障檢討與法令修正進度部分，經該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住院醫師以外之其他聘僱醫師權益保障，衛生福利部已推動醫療法修法，增訂其他聘僱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將工作契約、職災補償、退休保障及醫療業務風險保障等納入規範，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將俟行政院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在醫療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前，衛生福利部將先針對完成專科訓練後，延續之次專科醫師訓練階段之聘僱醫師（尚未取得次專資格者），訂定與醫療機構簽立之契約範本予以保障。 三、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30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三)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底為止，全國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26 家，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計 77 家，違法態樣包含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及每 7 日中未有 2 日之休息等。鑑於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應加強宣導並搭配專案檢查機制，以利瞭解業務推動情形，另主治醫師因工作態樣關係，納入「勞動基準法」 一、本部規劃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將醫事人員納為實施對象，並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推動保障醫事相關人員之勞動權益事宜。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291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尚未取得共識，應持續溝通，以維勞動權利，爰要求勞動部加強醫療院所專案檢查並洽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
(七十四)	有鑑於我國社福類移工 25 萬 6,218 人，印尼籍為 19 萬 7,204 人，占總數之 76%，已具有指標意義，現印尼政府於 109 年 7 月宣布自 110 年 1 月起，我國引進該國移工，需負擔所有引進費用，此費用約 10 萬元不等，對我國移工人力勢必產生一定之衝擊，勞動部部長雖已與印尼有關部門開過 2 次視訊會議，然結果無法令國人滿意，爰此，要求勞動部應就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談判過程向國人說明清楚，並提出明確因應作法（含未來具體期程、雇主應負擔之合理費用等），及其他替代方案，以維護國人權益。 一、本部業就印方實施移工零付費措施與印方召開 2 次視訊會議，惟尚未達成共識，雙方同意後續以書面交換意見。本部已針對印方零付費政策提出因應方案，除留用目前在臺移工、請雇主改聘其他來源國移工、獎勵雇主僱用國人、並鼓勵雇主使用長照 2.0 及新增來源國。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77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五)	有鑑於新經濟行為日益盛行，非典型勞動行為不斷推陳出新，如平台外送員已成為一種新興產業，自應有新興做法因應，勞動部認定食品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關係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然平台業者藉由修改契約內容，淡化從屬關係，刻意將兩者關係導向承攬契約，意圖擺脫「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勞動部對此應變過慢，引起眾多爭議。爰要求勞動部持續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一、有關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本部除參考國際經驗與做法外，同時考量我國經濟、社會、法制及國情等，充分了解勞動者實際需要的保障範圍後，據以後續研擬相關勞動法制，以保障平台外送員的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1001553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六)	2017 年的桃園蘆竹砂卡工廠大火，越南移工 6 死 5 傷。2018 年的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2 名泰國移工死亡、6 名消防員殉職。2020 年 3 月 22 日，台中大肚銘偉金屬研磨工廠發生大火，3 名越南移工因受困於鐵皮屋工廠上方的宿舍葬生火海。勞動部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預告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草案」，增加雇主聲明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廠住分離及工廠是否有危險因子等項目，業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修正，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針對勞動部之改正，監察院後續追蹤指出，由於單靠雇主的聲明事項，仍須系統介接建管、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資料，掌握移工 一、本部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系統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系統介接。另本部將儘速與內政部召開會議研議按月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及「建築法」等法令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宿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危險因子等事項，內政部亦須彙整各地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列管清冊，以利後續管理。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就與內政部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之運作提供書面報告，並與內政部研議按月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樣態及處分統計資料，並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線，以維護製造業移工生命安全。
(七十七)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男女薪資統計顯示，2019 年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共計 5 萬 3,657 元，其中男性為 5 萬 8,152 元，女性則為 4 萬 8,507 元；雖近年已逐步改善拉近，但兩性薪資之差距仍達 14.2%，表示女性需要比男性多工作 52 天，才能達到相同的薪資水準。另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張晉芬之〈性別平等了嗎？男性和女性受僱者薪資差距解析〉研究指出，男性擔任主管、有進修機會、任職於大型組織的比例都高於女性；該文也強調，「除了用法令禁止性別歧視，如何從態度上改變雇主的性別偏好、女性提升自我評價、讓家務分工及養育子女的責任趨於性別平等、鼓勵組織提出協助員工兼顧家庭與工作的措施等，都相當重要。」為提升性別平等，落實其工作權與經濟權，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研提具體有效之職場與家庭友善措施，以及相關精進改善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	新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將至，勞動部曾於 2016 至 2017 年共辦理 39 場次之「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針對工會籌組門檻、會務假之開放、公務員組工會、教師組企業工會、不當勞動行為之規範及廢除以廠場為組織範圍的企業工會等重要議題展開討論，以作為「工會法」修法之重要參考。此外，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20 年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為完善工會組織之法制，提升我國工會之組織率，爰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保障之不足，協助勞工排除籌組工會之障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目前「工會法」之檢討與改善，包含簡化工會籌組流程、提升事業單位勞工組織工會意願，以及強化產職業與企業工會之保障提出書面報告。 會議，作為促進工會會務運作之參考外，亦推動協助組織工會相關協處措施，協助勞工籌組工會。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69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十九)	日前勞動基金爆發重大弊案，檢調單位亦已啟動搜索調查，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惟就行政責任之部分，勞動部表示，依法務部作業要點，因檢察機關已進行偵查中，不再進行行政調查。查「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即指明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可並行不悖。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亦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函詢勞動部洽詢承辦檢察官之結果，發現勞動部竟是於 28 日當日始洽詢檢察官，並獲復「是否進行行政調查，均表尊重」之回應。為維護勞工退休權益，避免操作基金謀私之不法情事不斷發生，爰要求勞動部應於檢察官偵辦結果公布，知悉新事證後，立即啟動行政調查，釐清與追究相關人士責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拾國人對主管機關之信任。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8 日就游員涉貪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部已就檢方偵查游員違法事實追究行政責任，並於起訴當(8)日即核以記二大過免職之行政處分，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前局長豐清因督導不周改調本部參事，業務督導之蔡副局長袁淳亦核定記過 2 次處分，有關人員行政責任追究部分已辦理完竣，懲處結果亦由王次長安邦於同(8)日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本案目前尚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部將俟後續審判結果，瞭解有無新事證，再行啟動行政調查。
(八十)	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世界經濟大受衝擊，國人出國旅遊之計畫亦只能暫緩延期。日前銓敘部做出最新規定，在婚假部分，防疫期間，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婚假者，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 年內請畢。而有關勞工請婚假之規定，查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勞動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有鑑於疫情為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為保障勞工權益不受損害，爰建請勞動部作成函釋，參照銓敘部之規定，因應疫情等特殊情事，適度放寬勞工婚假期間之限制，使勞工得於「疫情結束後」一定期間內，保有請休婚假之權利。 一、本部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044 號函釋說明，因應國際疫情仍嚴峻，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勞工如無法於本部 104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得經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所稱「疫情結束」，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34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一)	新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將至，勞動部曾於 2019 至 2020 年辦理「完善爭議行為工作坊」及「完善團體協商與爭議行為工作坊」共 7 場。為完善與促進勞工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提升我國勞資關係與勞動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保障之不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目前「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檢討與改善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每天可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據 2019 年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顯示，最近 1 年有員工提出減少工作時間申請之事業單位僅 3.2%；提出申請調整工時亦僅 1.3%。另查勞動部 2019 年委託研究之「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報告指出，受僱者依前述規定申請之比率偏低，實行成效顯然不彰，並建議放寬申請之年限及增加減少工時時數，以「撫育未滿 6 歲子女」與「減少工作時間 2 小時」為目標。為提升受僱者彈性工時申請比例，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應參考日本、瑞典及荷蘭等先進國家法制情形，研提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提出相關措施，並就相關修法期程與政策研議進度、過去宣導業務之作為與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道，加強傳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提升雇主及受僱者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30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三)	有鑑於印尼政府於 109 年 7 月宣布將從 110 年起實施「移工零付費政策」，將由台灣雇主負擔移工往返機票、工作簽證、勞動契約驗證、護照更換、良民證、海外勞工社會保險等 11 項費用，由於印尼看護工占市場約八成比率，為考量我國雇主的經濟負擔，爰要求勞動部協調外交部駐外館處積極與印尼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通過後，始得實施。 一、本部業就印方實施移工零付費措施與印方召開 2 次視訊會議，惟尚未達成共識，雙方同意後續以書面交換意見。本部已針對印方零付費政策提出因應方案，除留用目前在臺移工、請雇主改聘其他來源國移工、獎勵雇主僱用國人、並鼓勵雇主使用長照 2.0 及新增來源國。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7825 號函送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十四)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60 萬 3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並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健全勞動基準法制。茲因中國武漢肺炎疫情爆發，經濟部基於配合政府振興措施，援引「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向勞動部確認上述產業係處於「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勞動部即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復函經濟部確認其法律性質。所謂勞動法上事變之法律性質係指因人為外力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非人為因素而致，惟勞動部既未考量現行中國武漢肺炎於台灣之影響較他國為緩和，且疫情蔓延至今之經濟秩序亦並未造成嚴重動盪，苟疫情仍持續至明年，則將對勞動法秩序造成劇烈破壞，足堪與「民法」之誠信原則相比，非有必要不得輕易動用。有鑑於此，王委員婉 一、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已函釋「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定之事變，自疫情以來應外界詢問，本部作出之函復，係重申相關規定，提醒各界知悉。事業單位因防疫需求，如需勞工加班，仍然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除通知工會或報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外，並應給付加班費及給予勞工適當的休息或補假。本部將協同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持續關注，以保障勞工權益。如有相關申訴案件，當即依法處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諭爰數次向勞動部長質詢，惟部長僅不斷複誦援引 87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於事變之定義，卻未論證該疫情之於事變之法理論必要性與合理性。退一步言之，即便係屬事變，亦應劃設範圍界線。勞動部此舉係容認雇主任意延長勞工之工時及剝奪勞工休息權之勞動基本權利。爰此，勞動部應基於憲法保障勞工休息權之旨趣，審視原函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研議是否廢止原函釋或另作新函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001651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貳、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何 依 栖



機關長官：許 銘 春

